

(11-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案

11-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3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3~5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7~6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65~67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8~86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87~94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5~103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
6. 第一預備金.....	10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06~10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0~11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12~113
(六)人事費彙計表.....	11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16~11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18~11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0~12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22~13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36~14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45~149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50~15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2~157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8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60~16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6~206

總 說 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二)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學前教育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校衛生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九)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高級中等教育組職掌：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 2.高級中等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3.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 4.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 5.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7.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8.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9.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10.其他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事項。

(二)國中小教育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督導及協調。
2.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7. 其他有關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事項。

(三)學前教育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前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2. 學前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學前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學前教育課程綱要之研修及推動。
5. 學前教育機構設施與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6. 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動及督導。
7. 其他有關學前教育與學前特殊教育事項。

(四)原民特教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學、研究與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扶助、補助、獎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教育輔助器材與支持服務系統建置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9.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五)學務校安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與校園安全防護、學校衛生之督導及協調。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中心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防災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校外生活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本署、各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人事事務管理之推動及督導。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衛生制度、健康促進之規劃、督導及經費補助。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傳染病、慢性病防制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學校午餐、校園餐飲營養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校園安全及學校衛生事項。

(六)秘書室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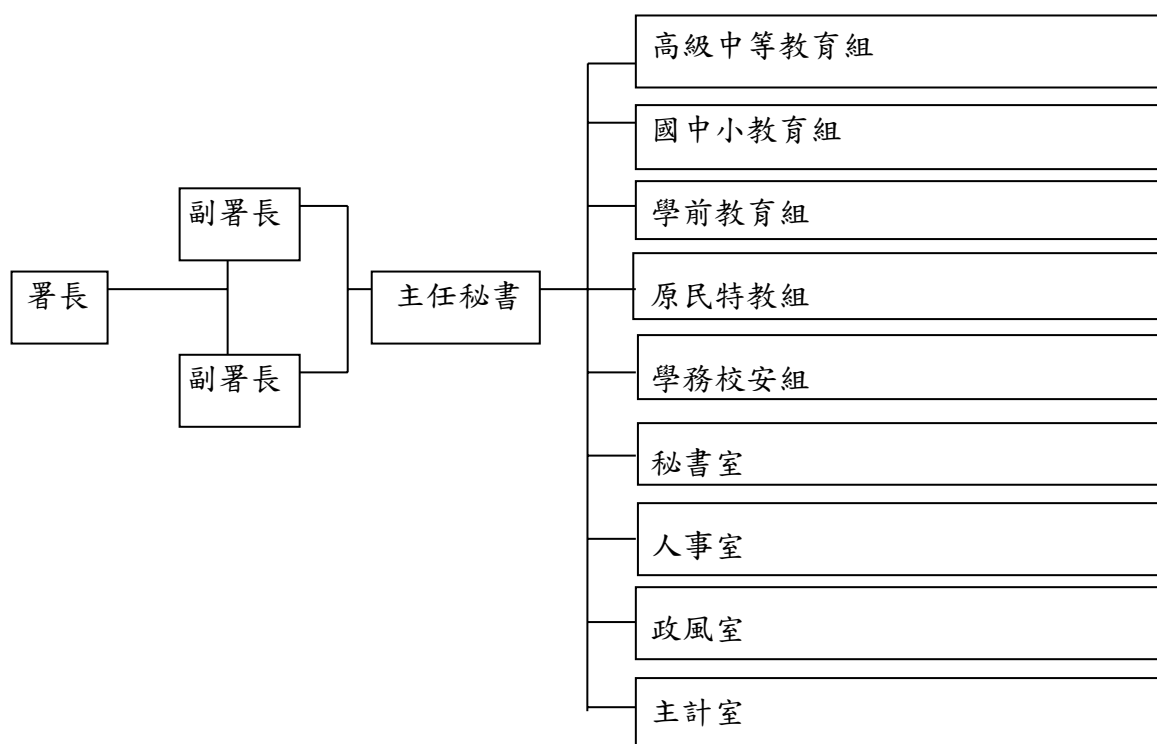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4. 法規案件及法規適用疑義研提法律意見。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七)人事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人事事項。

(八)政風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政風事項。

(九)主計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4	0	9	4	5	1	10	243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 109 年度遵循教育部「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為施政核心理念，並以「讓學生快樂學習」、「讓家長減輕負擔」、「讓教育跟上時代」及「培養成熟的公民」為目標，致力於「落實推動國民及學前教育，促進健全的教育品質」、「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學生多元適性發展」、「關懷弱勢與精進特殊教育，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等施政重點，秉持專業合作與多元創新精神，關懷傾聽基層心聲，整合運用各界資源，前瞻務實推動政策，群策群力共造有感施政，以教育創新成就未來學校新面貌，培育學生成為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當前政經社會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推動國民及學前教育，促進健全的教育品質：

1. 健全幼兒教保服務體系，推動公幼免學費教育政策，建構優質教保環境，精進學前教保品質。
2. 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供平價、近便之教保服務；建置準公共機制，協助家長兼顧職場與家庭；擴大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3. 提供一般地區學校適足教師人力，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設算不同班級規模學校所需教師員額，推動國小採外加編制外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
4. 為滿足推動新課綱所需師資需求及國民中學聘任專長師資需求，持續推動提高國中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2.2 人，並透過聘任合聘教師及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以協助學校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
5. 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設施設備，提升校園環境品質。
6.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即時提供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弭平學力落差，並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鼓勵教師改變教學模式，以多元適性、差異化教學等方式提供學生學習發展機會。
7. 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子法，全面性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偏遠地區學校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並分年增加編制內教師逐步達成合理員額；另賡續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
8.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等法規，建構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1. 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發揮前導學校與策略聯盟之功能，增進校際專業互動，並陸續完備相關法令修訂，

強化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之專業支持，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

2.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精進入學制度，尊重學生多元選擇，落實適性入學。
3. 持續辦理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方案，促進學校普遍優質及特色深耕發展。
4. 實施一定條件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減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經濟負擔。
5.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以及科學教育，培育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
6. 拓展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並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藉以提升本國學生國際觀及全球移動力，與世界接軌，促進人才流動。

(三) 關懷弱勢與精進特殊教育，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1. 落實原住民及少數族群教育權益保障。
2. 發展及落實原住民及新住民族群文化教育。
3. 落實資賦優異教育，輔導特殊才能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4.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適性輔導安置。
5. 強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力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
6.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

(四) 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1. 推動學校午餐法制化，建立完善制度，推行午餐行政減量，提升學生午餐品質。
2. 精進防制兒虐策略，強化學生安心就學體系。
3.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保障學子獲得健康及醫療照顧。
4. 持續推動訪視評鑑減量工作，善用網路平臺進行各類資料蒐集及簡化資料填報，並從研習訓練、活動規劃及行政資源挹注等措施著手，以減輕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與教師之負擔。
5. 打造健康安全友善的校園，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6. 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p>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並建構政府與民間非營利法人合作及支持輔導機制，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p> <p>二、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補充公共資源之不足，加速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p> <p>三、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2-4歲幼兒，且符合請領資格者，擴大發放育兒津貼，以達全面照顧，具體減輕家庭負擔。</p>
	二 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p>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與充實改善教學設備）。</p> <p>二、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p>
	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	<p>一、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等辦理學習扶助。</p> <p>二、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p> <p>三、學生可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任一科目之學習需求，依科別參加學習扶助。</p> <p>四、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p>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p>一、行政院於108年4月18日以院臺教字第1080011062號函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耐震能力初步評估Is值介於80至100間</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校舍之耐震能力改善作業。</p> <p>二、辦理 300 棟校舍補強工程，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p> <p>三、辦理 15 棟前期計畫延續性工程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更新老舊校舍。</p> <p>四、辦理 154 校（棟）學校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營造優質學習環境。</p> <p>五、持續建置及維護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p> <p>六、持續建置及維護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資料。</p>
	五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p>一、辦理 50 校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p> <p>二、透過「公立國民中小學工程計畫平臺」有效管理、掌握及推廣補助學校廁所整修辦理情形，以達資訊交流及推廣效益。</p> <p>三、年度推動成果綜整及彙編成果冊。</p> <p>四、辦理「校園廁所整修計畫」當期成果研討發表會。</p>
	六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p>一、補助目的：辦理偏鄉學校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項目，以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p> <p>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p> <p>（一）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p> <p>（二）原住民重點學校。</p> <p>（三）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p> <p>三、補助項目：</p> <p>（一）宿舍興建工程。</p> <p>（二）宿舍整建工程。</p> <p>（三）宿舍修繕工程。</p> <p>（四）宿舍設備改善。</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p>一、依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 6 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 2 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 班每班調整為 1.75 至 1.92 位教師、37-65 班每班調整為 1.7 至 1.81 位教師、66 班以上每班維持 1.65 位教師。</p> <p>二、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p>
	八 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	<p>一、公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 36 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得增置教師 1 至 2 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p> <p>二、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p>
	九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p>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p> <p>二、補助地方政府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精進新住民語文教學計畫。</p> <p>三、辦理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p> <p>四、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及國際職場體驗。</p> <p>五、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p>
二、中等教育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辦理國中畢業生及家長宣導。</p> <p>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宣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完備新課綱實施所需之相關配套方案規劃： 一、持續由前導學校依教育階段擇定「基地學校」，透過基地學校進行研究基地、培力實踐、實務鏈結、課程回饋等任務。 二、持續強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等教師專業實踐及支持。 三、籌編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教師授課鐘點費、課程諮詢輔導、空間設施活化及教學設備等經費。
	三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一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以達「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秉持「一定條件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則規劃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職者免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納學費。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
	二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五、特殊教育推展	一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 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五、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 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 七、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九、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 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與獎助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 十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十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國中小學校園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106-107 年度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656 班，增加約 1 萬 7,000 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二、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一、為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提供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並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成立 1 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每所示範中心可於學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或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寒暑期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另可安排至各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產業參訪。 二、至 107 年度已補助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 36 所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有 20 所已完成建置並辦理相關活動，共辦理 1,090 梯次活動，並提供 2 萬 5,603 人次參與多元之職業試探與體驗活動之機會。
	三、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計畫-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一、補救教學開班校數：國小 2,458 所，國中 795 所，合計 3,253 所。 二、補救教學開班班級數：國小 3 萬 6,604 班，國中 1 萬 4,797 班，合計 5 萬 1,401 班。 三、補救教學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12 萬 4,570 人，國中 5 萬 9,041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合計 18 萬 3,611 人。</p> <p>四、補救教學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24 萬 7,104 人次，國中 11 萬 4,841 人次，合計 36 萬 1,945 人次。</p>
	<p>四、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p>	<p>一、為推動創新自造教育，同時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課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要點」修正為「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p> <p>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原稱「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提供空間及基本設施，服務及協助周圍國中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程，並進行科技領域課程研發、師資增能與新興科技體驗活動辦理，107 學年度補助 71 所。</p> <p>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止，各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教師增能工作坊及研習營等活動，累積辦理 132 場次，計 2,086 人次參與。</p>
	<p>五、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p>	<p>一、補強工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包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758 棟，其中已竣工且已將竣工報告上傳至校舍耐震資訊網者計 817 棟（含 106 至 108 年度核定校舍名單，並於 107 年度完成之棟數）。</p> <p>二、拆除重建部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35 棟校舍完成發包作業，其中 23 棟校舍拆除整地部分已竣工。</p> <p>三、防水隔熱工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補助 125 校辦理校舍防水隔熱工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業建置「全國國中小校舍管理系統」，並賡續依實際需求進行系統擴充，以符系統使用效益。
	六、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p>一、107 年度總申請學校計有 469 校，核定 381 校，改善約 1,563 間廁所。</p> <p>二、已建置「我的小廁所」數位平台。</p> <p>三、完成年度推動成果綜整及彙編成果冊。</p> <p>四、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辦理 107 年國中小廁所整修工程績優評選-全國最美廁所評選活動完竣。</p>
	七、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p>一、107 年度補助 82 校、113 棟師生宿舍辦理整建、修繕及購置宿舍設備，共計補助 189 校辦理宿舍改善。</p> <p>二、發包進度如下：</p> <p>(一) 設備採購：已完成採購共 67 校，採購或招標中共 40 校。</p> <p>(二) 整建及修繕：已完工 57 校、施工中 31 校、已決標 6 校、招標中 14 校。</p>
	八、教育優先區計畫	<p>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共計 2,683 校，計畫各補助項目及辦理成果如下：</p> <p>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1,998 校。</p> <p>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721 校。</p> <p>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125 校。</p> <p>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09 校。</p> <p>五、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5 校租車費、30 校交通費、15 校購置交通車。 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34 校整修綜合球場。 七、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4 校。
	九、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107 學年度補助情形說明如下： (一) 一般地區學校：補助代理教師 3,667 人、回兼節數 5 萬 341 節。 (二) 偏遠地區學校：補助代理教師 1,199 人、回兼節數 159 節。 二、透過外加代理教師及補助回兼節數，確保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
	十、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	107 年度核定各地方政府一般地區學校 391 位教師，補助偏遠地區學校 376 位教師，有效解決各校專長教師員額不足情形。
	十一、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一、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07 年 12 月止，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2,216 人。 二、107 年度已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 7 國共計 102 冊語文紙本教材。 三、於 107 年 9 月組成「跨國銜轉工作小組」，107 年 12 月已彙編完成「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手冊充實版」，並公告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下載參考運用，以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 四、107 學年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活動計 25 案，國立學校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案、私立學校計 7 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 13 案。</p> <p>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試行遠距教學課程，計有 20 縣市 44 校，開設 7 國語言（越、印、泰、緬、東、馬、菲語）。</p> <p>六、對於新住民子女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受惠學生約計 1,579 人。</p> <p>七、107 年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共 2 團合計 70 名學生，規劃於暑假期間赴越南進行體驗。另補助 12 組團體組及 6 組家庭組赴東南亞各國進行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p>
二、中等教育	一、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p>一、2018 年參賽成果如下：</p> <p>(一)亞洲賽部分： 亞太數學榮獲 1 金、2 銀、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4 金、1 銀、3 銅。</p> <p>(二)國際賽部分： 數學：得 3 金、1 銀、2 銅，國際排名第 6 名；物理：4 金、1 銀，國際排名第 3 名；化學：1 金、3 銀；生物：4 金，國際排名為第 1 名；資訊：4 銀；地球科學：2 金、1 銀及 1 銅，國際排名第 2 名。</p> <p>二、95 年至 107 年經教育部審核通過獲得補助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學生計 56 人。</p> <p>三、2019 年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業於 107 年 9 月 30 日辦理完成，甄選結果由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 4 名學生通過。</p> <p>四、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決賽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完成。</p> <p>五、107 學年度核定科學班設班學校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中等 10 校，合作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等 11 校。</p> <p>六、107 學年度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核定 11 件。</p> <p>七、107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共核定 86 件，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對區內執行科學專案計畫學校進行輔導、研習及推廣等活動。</p> <p>八、107 年度補助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高中地理奧林匹亞暨國際地理奧林匹亞參賽計畫」、「2018 年第 21 屆吳健雄科學營」、「2018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暨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2018 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臺灣代表隊培育計畫」及「2018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等活動。</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於 106 年 12 月 4 至 5 日、12 月 18 至 19 日及 21 至 22 日辦理 107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對象包括地方政府承辦人、教師代表、含部分家長團體等)共 3 場次，共培訓 474 人。</p> <p>二、於宣導講師培訓完成後至 107 年 3 月 30 日 期間安排宣導講師至全國 935 所公私立國中，完成對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之宣導，並發送 107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至全國各國中，提供予應屆畢業生每人 1 本。</p>
	<p>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除總綱外，應審議之領綱共 61 份，包括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45 份及無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16 份；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45 份，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全數發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工作項目如下：</p> <p>(一) 評鑑成績提升：改善學校評鑑結果之待改進及建議事項。</p> <p>(二) 教師專業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專門學科知能。 2. 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 鼓勵教師進行公開授課。 <p>(三) 學生就近入學：辦理社區內國中學生就近入學宣導。</p> <p>(四) 學生適性揚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品質。 2.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及適性發展。 <p>(五) 課程特色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校訂多元特色選修課程。 2. 結合大專校院、社區及企業資源發展特色課程。 <p>(六) 輔助適性學習社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結合大學校院資源並整合國中端教學能量，持續辦理以下三個工作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夥伴優質。 2. 資源共享。 3. 適性探索。 <p>二、106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28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193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350 校。</p>
<p>三、中等教育管理</p>	<p>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各該校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p> <p>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 148 萬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p> <p>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各該規定給予學雜費補助，俾照顧弱勢家庭學生就學之權益。</p> <p>四、執行各學制學生學費數額均等化作業（普通科及專業群科學生學費均為新臺幣 2 萬 2,800 元），俾能積極培育基層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p>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p>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p> <p>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p> <p>三、推動生命教育工作</p>	<p>一、10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共 72 校。</p> <p>二、補助新北市平溪國中慈輝班等 14 個中介教育措施辦理教學設備改善。</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共 725 校。</p> <p>四、補助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共 44 場次。</p> <p>一、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860 人，國民中學實置 1,356 人，合計 2,216 人。</p> <p>二、截至 107 年 12 月止補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484 人。</p> <p>一、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生命教育」，經統計各縣市政府設置生命教育中心學校計 55 所，並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計 539 場次、「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計 672 場次、「生命教育典範學習 3Q 達人、生命鬥士巡迴演講」計 1,105 場次、「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計 260 場次等，共計 2,576 場次。</p> <p>二、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賡續落實十二年國教總綱核心素養中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進而研發教材教學模組及師資人才培育。爰本署辦理 107 學年度課程教學示例共計 22 件、師資培育 86 場、培訓種子學校共計 42 所，以利促進生命教育落實深耕與正向發展。</p>
五、特殊教育推展	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	<p>一、補助地方政府邀集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或其他業務相關代表，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二、補助地方政府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三、依據特殊教育法，地方政府應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地方政府定之；交通服務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依轄內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實際需要使用。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8 縣市汰換 20 台無障礙交通車。</p> <p>四、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以及輔導工作等，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五、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共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補助 22 縣市。</p> <p>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習，內容規劃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特教老師教材教具編擬及科技輔具之應用、與特教專業人員合作模式、身心障礙學生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身心障礙成功典範分享、分區個案研討、資訊融入特教教學、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主題。參加人員應包括特教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資源班、國中、國小、學前特教班、幼兒園（機構）、普通班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七、補助 22 縣市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如下：</p> <p>(一)招收園方獎助計有 1 萬 7, 220 人次。</p> <p>(二)就學費用補助計有 1 萬 7, 300 人次。</p> <p>(三)「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補助 33 人。</p> <p>(四)「進用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補助 44 人。</p> <p>(五)新設幼兒園身障類特教班經費補助開設 32 班。</p> <p>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每年編列專款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改善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並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107 年度補助 22 縣市。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p>一、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方面，106 年至 108 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達 951 班，增加約 2 萬 5,000 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p> <p>二、在「建置準公共機制」方面，自 108 學年度起全面推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1,063 園(占符合收費數額要件園數的 45.7%)，快速增約 11 萬 667 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8 學年度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7%(公共化)提高到 54.3%(公共化與準公共)成長 15.6%，合計提供近 32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提升父母就近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讓家長能兼顧家庭與職場需求。</p>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p>一、為協助學生進行進路選擇，透過 8 年級實地體驗活動，辦理技專校院或產業參訪，以利 9 年級選修技藝教育課程及未來生涯發展進路選擇之參考，本署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107 學年度計有 883 校，7,294 班辦理。</p> <p>二、核定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43 場次之宣導研習，以提升學校教師生涯技藝之相關知能，協助學生適性選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107 學年度核定 80 個技藝教育專班以提供國三學生加深加廣之職業試探課程。</p> <p>四、補助 22 縣市政府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以提供學生良好之學習環境。</p> <p>五、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以提供技藝教育選習之學生展能機會。</p>
	<p>三、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計畫-補救教學實施方案</p>	<p>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實施成果說明如下：</p> <p>一、補救教學（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 2,489 所，國中 794 所，合計 3,283 所。</p> <p>二、補救教學（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1 萬 7,232 班，國中 7,306 班，合計 2 萬 4,538 班。</p> <p>三、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7 萬 9,476 人，國中 3 萬 6,315 人，合計 11 萬 5,791 人。</p> <p>四、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11 萬 6,024 人次，國中 5 萬 6,228 人次，合計 17 萬 2,252 人次。</p>
	<p>四、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p>	<p>一、補強工程：108 年度預計發包 372 棟校舍補強工程，已完成發包校舍計 307 棟。</p> <p>二、拆建工程：106 至 108 年度預計發包 168 棟校舍拆除（整地或重建）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發包校舍累計 163 棟。</p> <p>三、防水隔熱工程：截至 108 年 6 月底，業核定補助 124 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p>
	<p>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p>	<p>本計畫 108 年度核定 20 縣市及 5 所國立學校共 222 校辦理老舊廁所整修，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本署 108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業核定補助 9 縣、18 校及 27 棟建築物。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共 35 校目前已撥款完畢。工程款部分已核定新竹縣桃山國小、臺東縣尚武國小及高雄市荖濃國小等 3 校，業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確實辦理。
	七、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107 學年度補助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般地區學校：補助代理教師 3,667 人、回兼節數 5 萬 341 節。 （二）偏遠地區學校：補助代理教師 1,199 人、回兼節數 159 節。 二、透過外加代理教師及補助回兼節數，確保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	108 年 1 至 4 月業撥款補助 107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 391 位教師，均有效提高各校專長授課比率。108 年 5 至 6 月刻正辦理 108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擬聘師資資料審查，預估可補助一般地區學校共 408 位代理教師，偏遠地區學校共 474 位代理教師。
	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情形：截至 6 月止，國小 626 校，開設 991 班，2,586 人；國中 40 校，開設 53 班，445 人。 二、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08 年 6 月止，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2,399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已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越、印、泰、東、緬、馬、菲等 7 國共計 126 冊語文紙本教材。</p> <p>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2 縣市 63 校參與，開設 7 國語言（越、印、泰、緬、東、馬、菲語）。</p> <p>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108 年度計有 19 縣市申請，共 175 件申請案，預計 1 萬 3,287 人次受惠。</p> <p>六、108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委請屏東縣政府辦理，活動於 108 年 6 月底開放受理報名。</p> <p>七、108 年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共 1 團 35 名學生，規劃於暑假期間赴越南進行體驗。另補助 11 校以團體組方式赴東南亞各國進行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p>
二、中等教育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於 107 年 11 月 27 至 28 日、12 月 4 至 5 日及 12 至 13 日辦理 108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對象包括地方政府承辦人、教師代表、含部分家長團體等)共 3 場次，共培訓 467 人。</p> <p>二、於宣導講師培訓完成後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安排宣導講師至全國 936 所公私立國中，完成對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之宣導，並發送 108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至全國各國中，提供予應屆畢業生每人 1 本。</p>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除總綱外，應審議之領綱共 61 份，包括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45 份(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全數發布)及無須編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教科用書者 16 份；無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16 份，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前全數發布。</p> <p>一、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工作項目如下：</p> <p>(一) 評鑑成績提升：改善學校評鑑結果之待改進及建議事項。</p> <p>(二) 教師專業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專門學科知能。 2. 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 鼓勵教師進行公開授課。 <p>(三) 學生就近入學：辦理社區內國中學生就近入學宣導。</p> <p>(四) 學生適性揚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品質。 2.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及適性發展。 <p>(五) 課程特色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校訂多元特色選修課程。 2. 結合大專校院、社區及企業資源發展特色課程。 <p>(六) 補助適性學習社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結合大學校院資源並整合國中端教學能量，持續辦理以下四個工作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夥伴優質。 2. 資源共享。 3. 六年一貫。 4. 適性探索。 <p>二、107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239 校；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206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358 校。</p>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各該校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 148 萬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p> <p>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各該規定給予學雜費補助，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權益。</p> <p>四、執行各學制學生學費數額均等化作業（普通科及專業群科學生學費均為新臺幣 2 萬 2,800 元），俾能積極培育基層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p> <p>五、108 年上半年度受益人數（含特殊產業需求、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學程等）為 50 萬 6,393 人。</p>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p>一、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經費截至 108 年 6 月止共 67 校。</p> <p>二、補助彰化縣晨陽學園合作式中途班中介教育措施辦理教學設備改善經費截至 108 年 6 月止共計 1 校。</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經費截至 108 年 6 月止共 725 校。</p> <p>四、補助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經費截至 108 年 6 月止共 22 場次。</p>
	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p>一、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860 人，國民中學實置 1,356 人，合計 2,216 人。</p> <p>二、截至 108 年 6 月止補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514 人。</p>
五、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一、補助地方政府邀集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或其他業務相關代表，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件擬訂進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二、補助地方政府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三、依據特殊教育法，地方政府應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地方政府定之；交通服務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依轄內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實際需要使用。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2 縣市汰換 43 台無障礙交通車。</p> <p>四、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以及輔導工作等，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五、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習，內容規劃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特教老師教材教具編擬及科技輔具之應用、與特教專業人員合作模式、身心障礙學生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身心障礙成功典範分享、分區個案研討、資訊融入特教教學、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主題。參加人員應包括特教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資源班、國中、國小、學前特教班、幼兒園（機構）、普通班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學生家長，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七、補助 22 縣市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如下：</p> <p>(一)招收園方獎助計有 9,591 人。</p> <p>(二)就學費用補助計有 9,184 人。</p> <p>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每年編列專款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改善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並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108 年度上半年共計補助 21 縣市。</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6,370	386,417	650,409	19,95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	250	1,762	100	
	88		04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0	250	1,762	100	
		1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0	250	510	100	
		1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350	250	510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與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20100300 賠償收入	-	-	1,252	-	
		1	042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00	3,975	3,768	125	
	80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100	3,975	3,768	125	
		1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00	3,975	2,726	125	
		1	0520100101 審查費	4,050	3,975	2,005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之審查費收入。
		2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50	-	721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國中會考之報名費收入。
		2	052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042	-	
		1	0520100303 資料使用費	-	-	1,0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國中會考簡章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20	2,065	3,542	455	
	100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520	2,065	3,542	455	
		1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2,490	2,035	3,003	455	
		1	0720100102 權利金	2,455	2,000	2,681	455	本年度預算數係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權利金收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99	1	2	0720100103 租金收入	35	35	3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072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5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9,400	380,127	641,337	19,273	
				12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99,400	380,127	641,337	19,273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399,400	380,127	641,337	19,273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9,273	380,000	641,251	19,2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7	127	8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2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0,161,885	109,312,613	10,849,27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9,376,998千元，移出「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46,965千元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輔助」科目17,420千元，列入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120100000 教育支出	120,161,885	109,312,613	10,849,272					
	1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264,115	266,172	-2,057		1. 本年度預算數264,115千元，包括人事費203,693千元，業務費49,469千元，設備及投資10,623千元，獎補助費3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3,69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26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7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維護資訊系統等經費1,129千元。 (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經費10,6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腦軟體等經費917千元。
				51201002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118,945,835	108,096,971	10,848,864		
			1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2,898,527	82,136,623		10,761,90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後照顧（含夜光天使）服務費用等經費648,010千元，計淨減4,447,985千元。其中：</p> <p><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總經費6,600,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00,000千元。</p> <p><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總經費25,650,000千元，分18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544,24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95,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473千元。</p> <p><3>上年度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87,200千元如數減列。</p> <p>(3)學前教育經費36,736,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139,519千元。其中「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總經費為155,386,000千元，分5年辦理，公務預算負擔151,151,605千元，107及108年度已編列27,991,2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123,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433,232千元。</p> <p>(4)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507,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5,444千元，增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等經費208,549千元，計淨增203,105千元。</p> <p>(5)少數族群教育經費182,2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等經費2,205千元，增列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等經費45,786千元，計淨增43,581千元。</p> <p>(6)特殊教育經費2,873,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等經費79,405千元，增列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本特殊教育等經費569,326千元，計淨增489,921千元。</p> <p>(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3,680,8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等經費191,323千元，增列專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等經費502,889千元，計淨增311,566千元。</p> <p>(8)一般教育推展經費926,3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等經費466,120千元，增列委託學校調查與輔導不適任教師計畫等經費200千元，計淨減465,920千元。</p> <p>(9)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8,553,342千元，與上年度同。</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26,047,308	25,960,348	86,960	<p>1. 本年度預算數26,047,308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輔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45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訓輔經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輔助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69,7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2千元。</p> <p>(2) 輔助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64,2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02千元。</p> <p>(3) 輔助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53,2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132千元。</p> <p>(4) 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61,2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93千元。</p> <p>(5)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31,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p> <p>(6) 輔助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224,2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千元。</p> <p>(7) 輔助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207,4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5千元。</p> <p>(8) 輔助國立新竹高級中學204,6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千元。</p> <p>(9) 輔助國立竹東高級中學171,1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5千元。</p> <p>(10) 輔助國立竹北高級中學227,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88千元。</p> <p>(11) 輔助國立關西高級中學131,3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7千元。</p> <p>(12) 輔助國立苗栗高級中學151,6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56千元。</p> <p>(13) 輔助國立竹南高級中學163,8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28千元。</p> <p>(14) 輔助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195,3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65千元。</p> <p>(15) 輔助國立苑裡高級中學139,1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6千元。</p> <p>(16) 輔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75,1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52千元。</p> <p>(17) 輔助國立南投高級中學201,3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8)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65,7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30千元。
							(19)輔助國立竹山高級中學185,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千元。
							(20)輔助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80,6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63千元。
							(21)輔助國立彰化高級中學263,8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62千元。
							(22)輔助國立員林高級中學185,0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59千元。
							(23)輔助國立鹿港高級中學180,5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4千元。
							(24)輔助國立溪湖高級中學205,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71千元。
							(25)輔助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91,1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5千元。
							(26)輔助國立虎尾高級中學157,5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62千元。
							(27)輔助國立北港高級中學130,6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28)輔助國立嘉義高級中學250,1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千元。
							(29)輔助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80,1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61千元。
							(30)輔助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73,9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75千元。
							(31)輔助國立新營高級中學143,0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48千元。
							(32)輔助國立後壁高級中學138,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1千元。
							(33)輔助國立新化高級中學135,8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0千元。
							(34)輔助國立新豐高級中學144,3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86千元。
							(35)輔助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20,9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4千元。
							(36)輔助國立善化高級中學125,5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9千元。
							(37)輔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93,5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0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8)輔助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227,1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16千元。 (39)輔助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95,8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14千元。 (40)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57,1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1千元。 (41)輔助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37,0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53千元。 (42)輔助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60,6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47千元。 (43)輔助國立鳳山高級中學185,9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37千元。 (44)輔助國立鳳新高級中學206,3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42千元。 (45)輔助國立旗美高級中學115,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67千元。 (46)輔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215,0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千元。 (47)輔助國立屏北高級中學125,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41千元。 (48)輔助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69,3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2千元。 (49)輔助國立臺東高級中學151,8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49千元。 (50)輔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18,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94千元。 (51)輔助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58,3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52)輔助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48,6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40千元。 (53)輔助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95,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19千元。 (54)輔助國立金門高級中學144,8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5千元。 (55)輔助國立馬祖高級中學81,5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千元。 (56)輔助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62,2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9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7)輔助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83,4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07千元。 (58)輔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190,8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12千元。 (59)輔助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83,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70千元。 (60)輔助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180,9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29千元。 (61)輔助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201,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千元。 (62)輔助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185,9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6千元。 (63)輔助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187,8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69千元。 (64)輔助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29,0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65)輔助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41,4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14千元。 (66)輔助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12,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9千元。 (67)輔助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19,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2千元。 (68)輔助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79,2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12千元。 (69)輔助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78,1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80千元。 (70)輔助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90,9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53千元。 (71)輔助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9,3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72)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99,1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512千元。 (73)輔助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83,4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14千元。 (74)輔助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53,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3千元。 (75)輔助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93,3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6) 補助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71,311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2,609千元。 (77) 補助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01,348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3,650千元。 (78)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59,028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3,645千元。 (79) 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05,38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9,239千元。 (80) 補助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06,508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050千元。 (81) 補助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85,971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82)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80,118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1,604千元。 (83) 補助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05,526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3,805千元。 (84)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81,50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2,634千元。 (85)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69,72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1,010千元。 (86)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42,928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5,598千元。 (87) 補助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85,250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3,567千元。 (88) 補助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71,71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3,611千元。 (89)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81,291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2,389千元。 (90) 補助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5,480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2,768千元。 (91) 補助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38,12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2,842千元。 (92) 補助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4,03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6千元。 (93)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60,750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1,639千元。 (94) 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321,99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2,879千元。 (95)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5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千元。 (96)輔助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53,4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千元。 (97)輔助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27,7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69千元。 (98)輔助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20,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26千元。 (99)輔助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02,6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千元。 (100)輔助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55,7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3千元。 (101)輔助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87,7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千元。 (102)輔助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27,7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96千元。 (103)輔助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4,1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42千元。 (104)輔助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61,2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39千元。 (105)輔助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78,8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1千元。 (106)輔助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80,1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154千元。 (107)輔助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13,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79千元。 (108)輔助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52,7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9千元。 (109)輔助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41,3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31千元。 (110)輔助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63,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73千元。 (111)輔助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39,6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73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2)輔助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29,8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95千元。
							(113)輔助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77,2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58千元。
							(114)輔助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93,7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37千元。
							(115)輔助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18,9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82千元。
							(116)輔助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31,5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70千元。
							(117)輔助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56,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48千元。
							(118)輔助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2,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千元。
							(119)輔助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82,3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825千元。
							(120)輔助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78,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千元。
							(121)輔助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89,7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12千元。
							(122)輔助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43,5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2千元。
							(123)輔助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29,0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23千元。
							(124)輔助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167,4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5千元。
							(125)輔助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290,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16千元。
							(126)輔助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校175,3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7千元。 (127)輔助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37,6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07千元。 (128)輔助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76,4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01千元。 (129)輔助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23,7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6千元。 (130)輔助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78,0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74千元。 (131)輔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150,9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07千元。 (132)輔助國立和美實驗學校211,0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68千元。 (133)輔助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208,9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9千元。 (134)輔助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73,0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22千元。 (135)輔助國立臺南啓智學校169,1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13千元。 (136)輔助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7,8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28千元。 (137)輔助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85,1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千元。 (138)輔助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76,9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37千元。 (139)輔助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77,7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57千元。 (140)輔助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122,4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51千元。 (141)輔助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87,3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09千元。 (142)輔助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115,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80千元。 (143)輔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79,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59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44)輔助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85,3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8千元。 (145)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59,4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3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1201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908,655	906,480	2,175	
			1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 務基金	908,655	906,480	2,175	<p>1. 本年度預算數908,655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係輔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各校房舍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41,1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千元，增列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38,000千元，計淨增37,671千元。</p> <p>(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2,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8千元及創藝館興建工程經費19,114千元，合共減列19,652千元。</p> <p>(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2,8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3千元。</p> <p>(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1千元。</p> <p>(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3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千元。</p> <p>(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3,3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8千元。</p> <p>(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3,4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5千元。</p> <p>(8)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2,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8千元。</p> <p>(9)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3,0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88千元。</p> <p>(10)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3,2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50千元。</p> <p>(11)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3,386千元，較上</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54千元。 (12)國立苗栗高級中學3,1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千元。 (13)國立竹南高級中學3,2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8千元。 (14)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3,2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千元。 (15)國立苑裡高級中學2,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4千元。 (16)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1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8千元。 (17)國立南投高級中學3,2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8千元。 (18)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5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8千元。 (19)國立竹山高級中學3,5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5千元。 (20)國立中興高級中學3,6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8千元。 (21)國立彰化高級中學4,9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5千元。 (22)國立員林高級中學2,9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千元。 (23)國立鹿港高級中學3,2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5千元。 (24)國立溪湖高級中學3,9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1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5)國立斗六高級中學3,24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4 千元。
							(26)國立虎尾高級中學3,345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 千元。
							(27)國立北港高級中學2,986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5 千元。
							(28)國立嘉義高級中學3,808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4 千元。
							(29)國立東石高級中學3,195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 千元。
							(30)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2,463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776千元。
							(31)國立新營高級中學3,03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4 千元。
							(32)國立後壁高級中學3,03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4 千元。
							(33)國立新化高級中學2,926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 元。
							(34)國立新豐高級中學3,275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9 千元。
							(35)國立北門高級中學2,926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48 千元。
							(36)國立善化高級中學2,926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 千元。
							(37)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365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1,175千元。
							(38)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3,238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72千元。 (39)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3,0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4千元。 (4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1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6千元。 (41)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2,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千元。 (42)國立岡山高級中學40,9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千元及忠孝大樓興建工程經費92千元，合共減列211千元。 (43)國立鳳山高級中學3,0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78千元。 (44)國立鳳新高級中學3,1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千元。 (45)國立旗美高級中學2,8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1千元。 (46)國立屏東高級中學3,3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千元。 (47)國立屏北高級中學3,0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千元。 (48)國立潮州高級中學3,1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9千元。 (49)國立臺東高級中學3,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1千元及原住民多功能教學學習中心興建工程經費29,600千元，合共減列29,671千元。 (50)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22,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7千元，增列運科教學暨圖書館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0千元，計淨增18,743千元。 (51)國立花蓮高級中學2,508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圖資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1,5 91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346千元，計淨減21,245千元。 (52)國立玉里高級中學3,136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1 千元。 (53)國立馬公高級中學3,299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8 千元。 (54)國立金門高級中學2,986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 元。 (55)國立馬祖高級中學2,88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7 千元。 (56)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3,34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119千元。 (57)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3,299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178千元。 (58)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3,49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119千元。 (59)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4,03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119千元。 (60)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3,49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1,019千元。 (61)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3,135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1,183千元。 (62)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3,344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235千元。 (63)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3,495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64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4)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3,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千元。
							(65)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3,2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元。
							(66)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7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2千元。
							(67)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1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83千元。
							(68)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3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4千元。
							(69)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7千元。
							(70)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8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千元。
							(71)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5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7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61,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精密加工中心暨建築創新設計體驗館興建工程經費97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517千元，計淨增15,420千元。
							(73)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9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22千元及綜合職能科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2,087千元，合共減列12,709千元。
							(74)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9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4千元。
							(75)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6)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4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7千元。
							(77)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5,3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83千元及融合教育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千元，合共減列486千元。
							(78)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6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91千元及綜合大樓(技術教學中心)興建工程經費51,132千元，合共減列51,923千元。
							(79)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6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091千元及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50,000千元，合共增列58,091千元。
							(80)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8千元。
							(81)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6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教教學暨綜合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0,594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8千元，計淨減40,416千元。
							(82)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9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餐飲管理科館興建工程經費18,949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2千元，計淨減18,417千元。
							(83)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7千元。
							(84)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1千元。
							(85)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8千元。
							(86)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費384千元。 (87)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2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6千元。 (88)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47,4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廣藝館興建工程經費165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4千元，計淨增9千元。 (89)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千元。 (90)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9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4千元。 (91)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9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0千元。 (92)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2,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2千元及技藝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0,000千元，合共增列30,382千元。 (93)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8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0千元。 (9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4,4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2千元。 (95)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3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5千元。 (96)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4千元。 (97)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8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7千元。 (98)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4,0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5千元。 (99)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691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86千元。</p> <p>(100)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9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3千元。</p> <p>(101)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6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3千元。</p> <p>(102)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5千元。</p> <p>(103)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9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6千元。</p> <p>(104)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3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5千元。</p> <p>(105)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8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2千元及特教輔導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0,444千元，合共減列11,096千元。</p> <p>(106)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4千元。</p> <p>(107)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0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3千元。</p> <p>(108)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千元及行政教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000千元，合共減列3,066千元。</p> <p>(109)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1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千元。</p> <p>(110)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9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2千元。</p> <p>(111)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6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費607千元。 (112)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1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6千元。 (113)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1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0千元。 (114)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1千元。 (115)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3,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6千元。 (116)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3,0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6千元。 (117)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3,0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6千元。 (118)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9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3千元。 (119)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3,2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6千元。 (120)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3,2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1千元。 (121)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3,2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千元。 (122)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4千元。 (123)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4千元。 (124)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35,1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4千元及人體美學中心興建工程經費32,135千元，合共增列32,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千元。 (125)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5,4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86千元。 (126)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0,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936千元。 (127)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3,0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輪機烘焙館興建工程經費23,439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2千元，計淨減23,307千元。 (128)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3,3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0千元。 (129)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4,0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9千元。 (130)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2,4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千元。 (131)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3,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2千元。 (132)國立和美實驗學校3,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0千元。 (133)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3,3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80千元。 (134)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3,2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80千元。 (135)國立臺南啓智學校3,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0千元。 (136)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3,5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10千元。 (137)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2,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5千元。 (138)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3,0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8千元。 (139)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1,0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50千元。 (140)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3,075千元，與上年度同。 (141)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3,0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0千元。 (142)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3,3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4千元。 (143)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2,975千元，與上年度同。 (144)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3,3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2千元。 (145)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57,2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67千元及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9,000千元，合共增列39,567千元。
		4		512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80	2,990	290
			1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0	2,990	290
		5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0	4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4輛經費3,28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輛與小客貨兩用車2輛及相關設施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9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高級中等教育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處理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及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事件。

二、法令依據

「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	
	88			04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0	
		1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0	
			1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35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及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罰金罰鍰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 2. 計算內容：罰金罰鍰係依據「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內容每事件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或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等，預估本年度罰金罰鍰35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050	承辦單位	國中小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50	
	80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050	
		1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050	
			1	0520100101 審查費	4,05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審查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75千元。 2. 計算內容：審查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係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辦理，預估109年度審定106套、每套25千元，修訂140套、每套10千元，共計4,05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國中小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80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0	
		1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0	
			2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5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50千元。 2. 計算內容：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收入係依據「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辦理，非應屆畢業生，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預估報名費收入計5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07201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455	承辦單位	原民特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55	
	100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455	
		1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2,455	
			1	0720100102 權利金	2,45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權利金收入，較上年度增列455千元。 2. 計算內容：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約33種（非保密性測驗），每套評量價格從200元到8,000元不等，權利金收入約計2,45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0720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辦公大樓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100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1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35	
			2	0720100103 租金收入	35	1.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與上年度同。 2.計算內容：租金收入係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房屋樓地板面積為123.32平方公尺及土地面積為49.67平方公尺，租金收入計3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100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	
		2		072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99,273	承辦單位	主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9,273	
	99			12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99,273	
		1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399,273	
			1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9,273	本署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上年度增列19,273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122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借場地之使用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所列房租津貼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7	
	99			12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7	
		1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127	
			2	122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員工使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所列房租津貼標準，預估單房間職務宿舍22人收取每月200元管理費，多房間職務宿舍7人每月收取600元，一年共計約103千元，加計中興新村宿舍供住2人，每月合計2,000元，1年共24千元，全年合共12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4,11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3,693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203,6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03,693		1. 編制內職員人事費121,31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310		2. 約聘僱人員人事費4,70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5		3. 編制內技工及工友人事費7,157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57		4. 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等31,232千元。
1030 獎金	31,232		5. 其他給與2,89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896		6. 員工加班及值班費8,089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8,089		7.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等1,24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40		8. 員工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工友退職與轉任職員之工友年資退職及撫卹等14,33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339		9. 員工參加公保與勞保及健保保險費補助12,725千元。
1055 保險	12,72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799	秘書室、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49,7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469		1. 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及訓練補助等53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31		(1) 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學分費360千元。
2006 水電費	5,428		(2) 因業務需要之相關訓練補助費171千元。
2009 通訊費	4,396		2. 辦公大樓水電費等5,428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14		(1) 辦公廳舍水費34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5		(2) 電費及其他動力費5,088千元。
2027 保險費	356		3. 寄發公文郵件郵費及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通訊費4,39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1) 租用網路骨幹月租費792千元（含電信局通訊數據機及電訊線路費用）。
2039 委辦費	265		(2) 公文郵件郵費及電話費、傳真、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費用3,604千元。
2051 物品	4,836		4. 資訊服務費計需14,514千元，包含現有系統及設備維護、改版及擴充等需求，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877		(1) 資料庫之管理維護。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6		(2) 差勤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等維護。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9		(3) 主機與網路設備等維護。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0		(4) 機房不斷電系統（UPS）維護。
2072 國內旅費	2,988		5. 稅捐及規費295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58		(1) 公務車牌照稅等稅捐17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3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4,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土地規費等121千元。 6.保險費356千元，包括： (1)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166千元。 (2)辦公大樓等保險190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0千元，包括： (1)委請律師所需經費388千元。 (2)辦理學校重大營繕工程先期作業出席費150千元。 (3)消防安全講習聘請講師鐘點費12千元。 (4)編印教育簡訊政令宣導等資料撰稿、審稿、編稿費370千元。 (5)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工程品質及防災查核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費420千元。 8.委託辦理公文處理與管考業務講習及教育座談、員工電腦研習等費用265千元。 9.物品4,836千元，包括： (1)事務用消耗性物品1,345千元，文具用品及紙張、碳粉等消耗性用品購置1,806千元，合共3,151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370千元。 (3)公務車油料315千元。 10.一般事務費9,877千元，包括： (1)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等保全2,100千元。 (2)辦公大樓及宿舍區域環境清潔及勞務等工作1,585千元。 (3)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檔案整理、庶務等所需人力4,615千元。 (4)印刷、雜支、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等費用1,203千元。 (5)員工文康、慶生活動經費374千元。 11.辦公房舍、檔案庫房及職務宿舍建物老舊，需加強辦公廳舍安全設施及檔案庫房防火、保全等安全設施2,176千元。 12.公務汽車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359千元。 13.辦公廳舍電梯及機電設施維護費1,950千元。 14.國內旅費、公文資料等運送費用及短程車資2,98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4,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10,623	秘書室	15. 獎勵及慰問330千元，包括： (1)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2) 退休退職人員（技工友）三節慰問金300千元。 16. 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用15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23		本項計需經費10,623千元，其內容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52		1. 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及系統開發等相關費用7,752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871		(1) 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5,841千元。 (2) 系統異動更新費1,911千元。	
			2. 雜項設備費2,871千元，包括：	
			(1) 汰換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1,840千元。 (2) 辦公室空調周邊設備汰換1,031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特殊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進修學校教育等業務。
2. 推動高中教師改進教學教法、加強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建教合作及學生實習、推動職校資訊教育。
4. 辦理高中職免學費、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方案。
5.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推動科學教育及培育高中科學研究人才。
6. 加強國民中小學軟硬體建設，扶助弱勢學生，強化課程與教學，提升教育人力，促進適性學習，發展並健全學前教育，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
7.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計畫，建置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及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預期成果：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推展教育正常化，加強學習環境及教學成果。
2.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及教育環境。
3. 提供國民中小學優質的教育環境，發展精緻國民教育及健全學前教育。
4.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8,875,688	高級中等教育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18,875,6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41,549		1. 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業務所需郵電費、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800		、聘任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顧問費、業務督導所需委辦費、辦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事務費用、差旅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2,47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70		
2039 委辦費	721,383		2.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之高中特色課程及高職務實致用特色課程所需經費1,235,566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225,566千元）。
2051 物品	1,404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5		
2072 國內旅費	5,763		3.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333,741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含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2078 國外旅費	692		
3000 設備及投資	863,878		4. 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經費405,048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045 投資	863,878		
4000 獎補助費	17,270,261		5. 補助改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修繕工程經費376,433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04,595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53,845		6. 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21,08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8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55		7. 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12,089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87,47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2		8. 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中職財務經費6,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90,46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3,231,315		9.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9,39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102,863千元。 11. 補助921震災私立高職重建貸款融資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2,500千元。 1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經費11,320,4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3.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511,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7,15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5. 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500千元。 16. 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相關補助等經費317,945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13,945千元）。 17. 審查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計畫6,877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8. 辦理專題製作及學生創意競賽6,53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9.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推動工作經費3,869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0. 辦理職業學校群科中心相關經費65,765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1. 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80,12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2. 配合外交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外交小尖兵出國訪問活動及種籽選拔活動經費1,774千元。 23. 辦理「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暨本部「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補助高中辦理英語相關活動及補助高職英語文推動經費39,855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等推動高中國際化、第二外語教育鐘點費及教育預修制度等10,915千元。 25.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業務、增進國際視野、海外交流及中小學國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教育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27,312千元。</p> <p>26. 推動實驗教育及科教中長程計畫，並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高中學科能力競賽及高中科學班計畫88,818千元。</p> <p>27. 核發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等相關補助及輔導工作22,652千元。</p> <p>28. 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7,963千元。</p> <p>29.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27,470千元。</p> <p>3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944,076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1. 補助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75,4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含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19,700千元）。</p> <p>32. 委託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学籍資料系統維護工作5,000千元。</p> <p>33. 辦理自學進修高中學力鑑定考試1,050千元。</p> <p>3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等推動高中閱讀等議題融入高中教學等相關教育活動522千元。</p> <p>35.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1,779,558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p> <p>(1) 補助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等相關經費12,701千元。</p> <p>(2) 補助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等相關經費996,496千元。</p> <p>(3) 補助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班等相關經費670,361千元。</p> <p>36. 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155,753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含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10,000千元）。</p> <p>37.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辦理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董事會會議、總務人員及校務運作等業務研討會之相關經費6,32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8. 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建教班觀摩活動、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研習及檢討會等經費9,991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9.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辦理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費用8,597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務相關經費58,911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1.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58,84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2.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所需經費90,266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3. 補助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精進及丙級技能檢定等相關經費4,986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4. 規劃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12,895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5. 規劃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1,621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6. 規劃鼓勵高職開設就業導向專班92,14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7. 學生就業能力增值計畫所需經費137,549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8. 推動實用技能學程委請學術單位規劃配套措施、教材研發、課程審查、研習、訪視等各項業務經費與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工作及宣導作業等經費535千元。
			49.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活動300千元。
			50.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計畫所需經費367,205千元。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19,562,762	國中小教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19,562,7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16,310		1. 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計3,486,30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1) 發展特色學校經費17,481千元，係為結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01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72		<p>合地方特色及資源，賦予小型學校新生命並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500千元）。</p> <p>(2)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3,385,822千元，其中為確保師生安全、改善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及營造優質學習環境，經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教字第1080011062號函，核定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總經費6,600,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00,000千元。本項校舍修繕、整建、耐震評估補強、設備充實內容包含：</p> <p><1>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p> <p><2>協助天然災害受損學校搶險搶修、環境復原及其他緊急需求。</p> <p><3>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p> <p><4>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營造優質學習環境。</p> <p><5>國民中小學廁所整建修繕，改善校園衛生環境。</p> <p><6>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p> <p><7>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p> <p>(3)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53,000千元，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建設經費。</p> <p>(4)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24,000千元，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書籍費及交通費。</p> <p>(5)補助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6,000千元，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補助花東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學</p>
2039 委辦費	1,383,14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0		
2051 物品	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487		
2072 國內旅費	2,70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9		
2078 國外旅費	175		
2081 運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72,802		
3045 投資	72,802		
4000 獎補助費	18,073,65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13,17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601,22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13,81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16,09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6,54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21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1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生書籍費。</p> <p>2. 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3,528,344千元，包括：</p> <p>(1) 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1,670,545千元。</p> <p>(2) 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含夜光天使）服務費用454,214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85,968千元）。</p> <p>(3) 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25,026千元。</p> <p>(4)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25,000千元。</p> <p>(5) 配合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經費195,110千元，經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182號函，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總經費25,650,000千元，分18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544,24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95,110千元。</p> <p>(6) 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57,211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7) 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相關試題與教材編製研發、科技化評量與資源平臺維運、師資培訓增能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提升學習品質計畫、整體行政推動與開班業務費用所需經費1,001,238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 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計981,608千元，包括：</p> <p>(1) 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所需經費13,10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提升方案與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所需經費80,44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1,230</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3)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所需經費52,153千元。</p> <p>(4)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所需經費40,319千元。</p> <p>(5)辦理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所需經費7,645千元。</p> <p>(6)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所需經費2,340千元。</p> <p>(7)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所需經費69,558千元。</p> <p>(8)辦理夏日樂學試辦計畫所需經費37,47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0千元)。</p> <p>(9)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含實驗設備)、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170,978千元。</p> <p>(10)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等23,335千元。</p> <p>(11)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所需經費81,398千元。</p> <p>(12)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所需經費80,208千元。</p> <p>(13)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事項所需經費231,540千元。</p> <p>(14)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活動及提升學生學習與推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所需經費91,114千元。</p> <p>4.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計10,814,382千元,包括:</p> <p>(1)補助縣市政府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師(含學生編班人數相關事項)所需經費1,674,240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補助縣市政府由國小每班1.65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1,332,465千元。</p> <p>(3)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所需經費497,431千元。</p> <p>(4)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所需費用計7,282,077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補助國小進用行政人力，以優先補助9-20班之學校為原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調增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補助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提高至每月3,000元之差額；特教班部分，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2節課，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教師均減2節；國小導師再減2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補助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教保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運用課稅所得經費改善外國僑民學校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教學環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調增差額。</p> <p>(5)辦理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895千元。</p> <p>(6)辦理教學卓越獎複選相關業務費用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初選獎金、獲教學卓越獎團隊之獎金等所需經費27,274千元。</p> <p>5.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所需經費314,231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三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與專案編班、技藝競賽、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含12年國教經費269,714千元）。</p> <p>6.研發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國中教育會考之冷氣費用及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等相關經費所需經費432,8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學前教育	36,736,890	學前教育組	7.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5,09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000 業務費	123,077		本項計畫需經費36,736,8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200		1.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經費35,313,25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628,4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99		(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35,123,520千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經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亦奉行政院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75號函核定修正,其中「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5年計畫總經費155,386,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51,151,605千元,107及108年度已編列27,991,2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123,520千元,含「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經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教字第1060170318號函核定,總經費5,870,79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4,074,27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96,52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8,063		<1>免學費政策。
2051 物品	280		<2>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0		<3>建置準公共機制。
2072 國內旅費	2,065		<4>擴大2-4歲發放育兒津貼。
2081 運費	100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配套措施業務經費27,5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80		(3)辦理相關措施文宣及推廣活動經費6,000千元。
3045 投資	13,080		(4)補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經費144,22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600,733		(5)教保資訊網及幼生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經費12,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137,613		2.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1,423,639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074,687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4,28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6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85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66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國幼班地區相關補助經費18,520千元。 <1>補助國幼班地區增置教師、教保員經費。 <2>補助國幼班訪視與教學輔導及大專校院駐點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經費。 <3>補助國幼班地區幼兒跨區就讀公立幼兒園所需交通費(車)經費。 (2)補助辦理教保服務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及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暨在職人員進修經費40,000千元。 (3)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等經費71,940千元。 (4)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幼兒園親職教育暨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經費26,152千元。 (5)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改善經費153,713千元。 (6)完善法令與行政1,112,656千元。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含教保員、廚工、護理人員及職員)之經費。 <2>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及其他辦理學前教育業務所需經費。 (7)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教保相關活動經費658千元。
04 原住民族教育	1,507,150	原民特教組	本項計需經費1,507,1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5,634		1.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經費120,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39 委辦費	135,544		2.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經費347,905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90		(1)推動原住民族各族語課程發展中心經費10,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11		(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經費37,905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045 投資	16,111		3.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所需經費728,9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55,40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5,984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8,95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549		包括： (1)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經費33,854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補助高中職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8,52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經費23,578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經費52,94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5)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免學雜費政策，以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經費22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6)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經費390,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原住民族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120,448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5.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經費189,88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3,97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2,94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46,005		
05 少數族群教育	182,230	原民特教組	
2000 業務費	67,980		1.支應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行政及所需人力等業務相關經費2,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所需經費165,43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0		(1)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法規制度，建構支持系統19,00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66,150		<1>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及建立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站8,0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2>補助新住民子女業務行政人力1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		(2)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能力，啟發特殊潛能43,40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60		<1>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5,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114,25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597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093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2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p><2>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輔計畫）26,000千元。</p> <p><3>辦理新住民子女輔導方案、華語補救課程專案及職業精進訓練12,408千元。</p> <p>(3)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協助學生肯定自我價值500千元（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教育知能研習、親職輔導及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p> <p>(4)規劃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93,527千元，包括：</p> <p><1>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93,027千元。</p> <p><2>推動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500千元。</p> <p>(5)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接軌國際移動力9,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6,000千元。</p> <p><2>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國際培力產學專班3,000千元。</p> <p>3.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經費5,795千元。</p> <p>4. 僑生清寒助學金9,000千元。</p>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100		
06 特殊教育	2,873,301	原民特教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2,873,3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9,706		1. 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行政及所需人力等相關經費2,7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524千元）。
2009 通訊費	2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2. 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所需經費216,04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97,006		(1)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及評鑑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經費5,550千元。
2051 物品	400		(2)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專刊經費9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33		(3)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6,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45		(4) 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經費10,000千元（12年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500		
3045 投資	169,500		
4000 獎補助費	2,504,09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69,94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46,940		國教經費)。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5,485		(5)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及管理計畫經費10,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966		(6)委託三大輔具中心辦理高中職學生輔具評估、管理及借用事宜經費8,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4,855		(7)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經費42,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8)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經費1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8,700		(9)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評估及心評人員培訓經費3,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1,200		(10)建置並提供支持服務網絡(含高級中等學校及矯正學校)經費5,040千元。 (11)辦理全國性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學習營經費3,600千元。 (12)推動及補助幼兒園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工作經費101,400千元。 (13)辦理特殊教育法規修訂、特殊教育政策推動、特教行政人力支援,與辦理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研習、活動經費9,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所需經費1,712,471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共1,095,159千元,包括: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經費161,045千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經費776,00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特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經費30,800千元。</p> <p><4>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經費24,314千元。</p> <p><5>補助地方政府轄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經費9,000千元。</p> <p><6>補助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69,000千元。</p> <p><7>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25,000千元。</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經費1,000千元。</p> <p>(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費經費33,000千元。</p> <p>(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與獎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兒園及機構經費170,000千元。</p> <p>(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經費40,000千元。</p> <p>(6)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經費300,000千元。</p> <p>(7)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60,5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000千元)。</p> <p>(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政策推動及補助等相關經費12,812千元。</p> <p>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所需經費661,490千元,包括:</p> <p>(1)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經費23,000千元。</p> <p>(2)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業務費經費8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3)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經費24,000千元。</p> <p>(4)特殊教育人力補足，包含特殊教育各資源中心行政與人力、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臨時職業輔導員、住宿生管理員等相關費用經費120,000千元。</p> <p>(5)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交通車汰舊換新經費125,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90,000千元）。</p> <p>(6)補助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增開未納編班級教學相關經費及學生公費8,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7)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校外實習交通費經費6,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8)補助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課後照護經費10,200千元。</p> <p>(9)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方案經費7,000千元。</p> <p>(10)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經費137,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1)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擴大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經費15,766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2)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設施設備及其他急迫性特殊教育經費73,524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7,500千元）。</p> <p>(13)補助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經費31,000千元。</p> <p>5.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經費5,000千元。</p> <p>6.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經費140,000千元（1</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3,680,810	學務校安組	<p>2年國教經費)。</p> <p>7.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經費600千元。</p> <p>8.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所需經費135,000千元，包括：</p> <p>(1)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體系經費7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多元發展與人才基礎培育銜接經費65,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本項計需經費3,680,81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執行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行政所需經費12,554千元(包含通訊費、一般事務費、人事評議律師出席費用、校園安全成效評審費、推展業務所需消耗及非消耗物品購置、辦理高中職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驗工作經費、暑期工作研習、出席會議研習、業務督考訪視等旅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2.補助地方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所需經費1,979千元。</p> <p>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21,064千元。</p> <p>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1,350千元。</p> <p>5.軍教課稅配套措施經費13,944千元。</p> <p>6.反毒活動經費26,100千元。</p> <p>7.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162,32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8.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1,97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9.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30,052千元。</p> <p>10.推動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經費122,4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204,874		
2009 通訊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2039 委辦費	191,535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10		
2072 國內旅費	3,829		
2078 國外旅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300		
3045 投資	16,300		
4000 獎補助費	3,459,63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50,59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69,457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7,68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9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94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0,93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4,266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45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0		11.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10,41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2. 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2,337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3. 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49,043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4. 補助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162,000千元。 15. 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2,054,670千元。 16. 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4,970千元。 17. 辦理青年領袖人才培育營所需旅費70千元。 18. 辦理童軍教育工作2,500千元。 19. 辦理學輔業務1,674千元。 20. 學生工讀獎助金39,432千元。 21.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所需經費計59,472千元，包括： (1) 青少年性教育計畫。 (2) 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3) 健促學校輔導與網站（含視力、口腔、健康體位）。 (4) 菸檳輔導計畫。 (5) 學校用水監測管理機制建立。 (6) 節能減碳輔導計畫等。 (7)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8) 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22. 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125,315千元。 23. 學生團體保險經費、行政作業費及保險公司代墊款孳息460,321千元。 24. 辦理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39,245千元（高級中等學校1,664千元、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37,581千元）。 25. 學校午餐精進計畫87,71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一般教育推展	926,354	秘書室,人事室,	26. 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187,9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926,3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554	政風室,主計室	1. 辦理一般教育推展業務所需經費13,45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30		(1) 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通訊費1,1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 辦理師鐸獎評選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提供所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廉政法令宣導演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事務相關費用等3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		(3) 委託辦理學校廉政法令宣導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辦理相關人事業務及私校會計人員研習等1,414千元。
2039 委辦費	1,514		(4) 購置事務用消耗性物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1,683千元。
2051 物品	1,683		(5) 辦理預決算、廉政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法源帳號授權、文書處理及外包人力等經費5,0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65		(6) 行政督導與一般業務督導等旅運費3,79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99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619,437千元（健保434,084千元、公保128,102千元、公保超額年金57,251千元）與支應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補助50,000千元，合計669,43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550		3. 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2,823千元。
3045 投資	151,550		4. 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經費2,791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761,250		5. 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所需經費151,5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4,702		6. 公立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至3,000元所需經費83,424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859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0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69,43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791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2,898,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9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8,553,342	高級中等教育組	7.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2,675千元。 8. 委託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計畫經費100千元。 9. 補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553,342		本項計需經費8,553,342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553,342		1. 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2,916,57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29,23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90,468千元）。 2. 專案補助臺中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3,640,19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86,82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5,872千元）。 3. 專案補助桃園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1,996,574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53,704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36,52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6,047,308
-----------	----------------------------	------	------------

計畫內容：
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預期成果：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運作發展並提升教學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經費	26,047,308	高級中等教育組	編列補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047,308千元（含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77,315千元、12年國教經費2,805,520千元及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43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26,047,30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047,3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763千元。 2.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4,271千元。 3. 補助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3,204千元。 4.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61,285千元。 5.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1,810千元。 6. 補助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4,214千元。 7. 補助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7,495千元。 8.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4,639千元。 9. 補助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1,139千元。 10. 補助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7,265千元。 11. 補助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1,381千元。 12.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1,627千元。 13. 補助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3,836千元。 14. 補助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5,342千元。 15. 補助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9,15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6,047,3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6. 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5,107千元。
			17. 補助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1,367千元。
			18. 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5,726千元。
			19. 補助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5,129千元。
			20. 補助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635千元。
			21. 補助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3,813千元。
			22. 補助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5,035千元。
			23. 補助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574千元。
			24. 補助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5,656千元。
			25. 補助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1,199千元。
			26. 補助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7,502千元。
			27. 補助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0,643千元。
			28.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0,153千元。
			29. 補助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113千元。
			30. 補助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3,958千元。
			31. 補助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3,042千元。
			32. 補助國立後壁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8,170千元。
			33. 補助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5,885千元。
			34. 補助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4,31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6,047,3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5. 補助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0,997千元。
			36. 補助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5,588千元。
			37.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3,540千元。
			38. 補助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7,140千元。
			39. 補助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5,898千元。
			40.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7,193千元。
			41. 補助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7,071千元。
			42. 補助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0,697千元。
			43. 補助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5,997千元。
			44. 補助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6,307千元。
			45. 補助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5,145千元。
			46. 補助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5,021千元。
			47. 補助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5,180千元。
			48. 補助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327千元。
			49. 補助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1,883千元。
			50.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8,823千元。
			51.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8,367千元。
			52. 補助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8,694千元。
			53. 補助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5,94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6,047,3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4. 補助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4,871千元。
			55. 補助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1,552千元。
			56. 補助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2,228千元。
			57. 補助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3,487千元。
			58. 補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0,862千元。
			59. 補助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3,766千元。
			60. 補助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973千元。
			61. 補助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1,270千元。
			62. 補助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5,902千元。
			63. 補助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7,896千元。
			64. 補助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9,009千元。
			65. 補助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1,496千元。
			66.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2,701千元。
			67.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9,453千元。
			68. 補助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9,201千元。
			69. 補助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8,166千元。
			70. 補助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0,903千元。
			71. 補助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9,378千元。
			72.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99,19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輔助	預算金額	26,047,3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3.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383,495千元。
			74. 補助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353,853千元。
			75. 補助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93,381千元。
			76. 補助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1,311千元。
			77. 補助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301,348千元。
			78.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59,028千元。
			79. 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305,386千元。
			80. 補助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06,508千元。
			81. 補助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85,971千元。
			82.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80,118千元。
			83. 補助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05,526千元。
			84. 補助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81,507千元。
			85. 補助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69,725千元。
			86.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2,928千元。
			87. 補助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85,250千元。
			88. 補助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71,716千元。
			89. 補助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81,291千元。
			90. 補助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5,480千元。
			91. 補助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38,12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6,047,3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2. 補助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4,037千元。
			93. 補助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0,750千元。
			94. 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21,997千元。
			95. 補助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8,573千元。
			96. 補助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3,402千元。
			97. 補助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7,771千元。
			98. 補助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0,303千元。
			99. 補助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2,694千元。
			100. 補助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5,705千元。
			101. 補助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7,742千元。
			102. 補助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7,749千元。
			103. 補助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4,176千元。
			104. 補助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1,235千元。
			105. 補助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8,852千元。
			106. 補助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172千元。
			107. 補助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3,190千元。
			108. 補助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2,768千元。
			109. 補助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1,346千元。
			110. 補助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3,876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輔助	預算金額	26,047,3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1. 輔助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39,607千元。
			112. 輔助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29,871千元。
			113. 輔助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77,232千元。
			114. 輔助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93,785千元。
			115. 輔助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18,963千元。
			116. 輔助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31,504千元。
			117. 輔助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56,102千元。
			118. 輔助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12,838千元。
			119. 輔助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82,375千元。
			120. 輔助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8,985千元。
			121. 輔助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89,743千元。
			122. 輔助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43,568千元。
			123. 輔助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29,081千元。
			124. 輔助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67,446千元。
			125. 輔助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90,798千元。
			126. 輔助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5,339千元。
			127. 輔助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37,614千元。
			128. 輔助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176,478千元。
			129. 輔助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練等經費223,72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6,047,3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0. 補助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8,082千元。
			131.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0,992千元。
			132. 補助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1,065千元。
			133. 補助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8,965千元。
			134. 補助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3,056千元。
			135. 補助國立臺南啓智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125千元。
			136. 補助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7,846千元。
			137. 補助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5,156千元。
			138. 補助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6,940千元。
			139. 補助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7,787千元。
			140. 補助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2,466千元。
			141. 補助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7,305千元。
			142. 補助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5,177千元。
			143.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9,650千元。
			144. 補助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5,332千元。
			145. 補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59,45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8,655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制度各校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奠定中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08,655	高級中等教育組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房屋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908,655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99,063千元)，包括： 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38,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35千元，合共41,135千元。 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26千元。 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81千元。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52千元。 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22千元。 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09千元。 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04千元。 8.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26千元。 9.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89千元。 10.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9千元。 11.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86千元。 12.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95千元。 13.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9千元。 14.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9千元。 15.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77千元。 1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
3000 設備及投資	908,655		
3045 投資	908,65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8,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設備經費3,136千元。
			17.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9千元。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64千元。
			19.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74千元。
			20.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59千元。
			2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04千元。
			22.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85千元。
			23.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4千元。
			24.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20千元。
			25.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40千元。
			26.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45千元。
			27.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86千元。
			2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08千元。
			29.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95千元。
			30.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63千元。
			31.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30千元。
			32.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30千元。
			33.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26千元。
			34.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75千元。
			3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8,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26千元。
			36.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26千元。
			37.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65千元。
			38.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8千元。
			39.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30千元。
			4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95千元。
			4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72千元。
			42.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忠孝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7,80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35千元，合共40,943千元。
			43.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30千元。
			4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35千元。
			45.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20千元。
			46.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45千元。
			47.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61千元。
			48.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95千元。
			4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00千元。
			5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運科教學暨圖書館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76千元，合共22,776千元。
			51.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08千元。
			52.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36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8,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3.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9千元。
			54.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86千元。
			55.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87千元。
			56.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45千元。
			57.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9千元。
			58.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95千元。
			59.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35千元。
			60.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95千元。
			6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35千元。
			62.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44千元。
			63.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95千元。
			64.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00千元。
			6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86千元。
			66.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65千元。
			67.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18千元。
			68.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73千元。
			69.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00千元。
			70.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53千元。
			71.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01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8,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精密加工中心暨建築創新設計體驗館興建工程經費41,803 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808千元，合共61,611千元。
			73.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69千元。
			74.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71千元。
			75.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3千元。
			76.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40千元。
			77.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融合教育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1,297 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8千元，合共45,305千元。
			78.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70千元。
			79.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50,000 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000千元，合共62,000千元。
			80.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05千元。
			81.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33千元。
			82.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37千元。
			8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88千元。
			8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58千元。
			85.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65千元。
			86.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7千元。
			87.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19千元。
			88.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廣藝館興建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8,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程經費43,735 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35千元，合共47,470千元。</p> <p>89.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7千元。</p> <p>90.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97千元。</p> <p>91.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31千元。</p> <p>92.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技藝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0,000 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7千元，合共32,837千元。</p> <p>93.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43千元。</p> <p>9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47千元。</p> <p>95.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04千元。</p> <p>96.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41千元。</p> <p>97.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04千元。</p> <p>98.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14千元。</p> <p>99.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91千元。</p> <p>100.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18千元。</p> <p>101.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88千元。</p> <p>10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94千元。</p> <p>103.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17千元。</p> <p>104.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94千元。</p> <p>105.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23千元。</p> <p>106.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8,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設備經費3,291千元。 107.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33千元。 108.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45千元。 109.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94千元。 11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87千元。 111.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83千元。 11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31千元。 11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3千元。 114.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60千元。 115.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05千元。 116.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31千元。 1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91千元。 118.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10千元。 11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41千元。 120.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18千元。 12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95千元。 122.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7千元。 123.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77千元。 124.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人體美學中心興建工程經費32,135 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87千元，合共35,12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8,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5.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473千元。
			126.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837千元。
			127.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7千元。
			128.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37千元。
			129.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91千元。
			130.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27千元。
			13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60千元。
			132.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80千元。
			133.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55千元。
			134.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04千元。
			135. 國立臺南啓智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50千元。
			136.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75千元。
			137.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0千元。
			138.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25千元。
			139.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085千元。
			140.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5千元。
			141.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4千元。
			142.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27千元。
			14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08,6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44.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75千元。	
			14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5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54千元，合共57,25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用車輛	3,280	秘書室、學務校 安組	汰換校外會公務車4輛，計3,2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80		
3025 運輸設備費	3,28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項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00	主計室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4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輔助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64,115	92,898,527	26,047,308	908,655	3,280	40,000
1000 人事費	203,69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31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57	-	-	-	-	-
1030 獎金	31,23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2,896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8,089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4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339	-	-	-	-	-
1055 保險	12,725	-	-	-	-	-
2000 業務費	49,469	2,902,684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531	-	-	-	-	-
2006 水電費	5,428	-	-	-	-	-
2009 通訊費	4,396	7,892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14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0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95	-	-	-	-	-
2027 保險費	356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8,77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23,284	-	-	-	-
2039 委辦費	265	2,804,344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0	-	-	-	-
2051 物品	4,836	4,384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9,877	21,600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6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2,988	19,864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69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057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輔助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2081 運費	-	120	-	-	-	-
2093 特別費	15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23	1,303,221	-	908,655	3,28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3,28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52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871	-	-	-	-	-
3045 投資	-	1,303,221	-	908,655	-	-
4000 獎補助費	330	88,692,622	26,047,308	-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4,060,550	-	-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5,700,055	-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822,348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42,049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950,017	26,047,308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4,421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662,142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4,156,287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45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330	3,303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0,00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4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20,161,885
1000 人事費					203,6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3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57
1030 獎金					31,232
1035 其他給與					2,896
1040 加班值班費					8,08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339
1055 保險					12,725
2000 業務費					2,952,153
2003 教育訓練費					531
2006 水電費					5,428
2009 通訊費					12,288
2018 資訊服務費					14,5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95
2027 保險費					35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7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624
2039 委辦費					2,804,60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0
2051 物品					9,22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0
2072 國內旅費					22,85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9
2078 國外旅費					1,05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81 運費					12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25,779
3025 運輸設備費					3,2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52
3035 雜項設備費					2,871
3045 投資					2,211,876
4000 獎補助費					114,740,26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060,55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700,055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22,34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42,04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997,3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42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62,14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156,287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450
4085 獎勵及慰問					3,63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0
6000 預備金					4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3,693	2,863,565	107,947,809	-
				教育支出	203,693	2,863,565	107,947,809	-
		1		一般行政	203,693	49,469	330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	-	2,814,096	107,947,479	-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2,814,096	81,900,171	-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	-	26,047,308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學前教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0	111,055,067	88,588	2,225,779	6,792,451	-	9,106,818	120,161,885
40,000	111,055,067	88,588	2,225,779	6,792,451	-	9,106,818	120,161,885
-	253,492	-	10,623	-	-	10,623	264,115
-	110,761,575	88,588	1,303,221	6,792,451	-	8,184,260	118,945,835
-	84,714,267	88,588	1,303,221	6,792,451	-	8,184,260	92,898,527
-	26,047,308	-	-	-	-	-	26,047,308
-	-	-	908,655	-	-	908,655	908,655
-	-	-	908,655	-	-	908,655	908,655
-	-	-	3,280	-	-	3,280	3,280
-	-	-	3,280	-	-	3,280	3,280
40,000	40,000	-	-	-	-	-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2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1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
				512010000 教育支出	-	-	-	-
				512010010 一般行政	-	-	-	-
				512010020 國民及學前教育	-	-	-	-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5120108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
				512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12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280	7,752	2,871	-	2,211,876	6,881,039	9,106,818	
3,280	7,752	2,871	-	2,211,876	6,881,039	9,106,818	
-	7,752	2,871	-	-	-	10,623	
-	-	-	-	1,303,221	6,881,039	8,184,260	
-	-	-	-	1,303,221	6,881,039	8,184,260	
-	-	-	-	908,655	-	908,655	
-	-	-	-	908,655	-	908,655	
3,280	-	-	-	-	-	3,280	
3,280	-	-	-	-	-	3,28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3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57	
六、獎金	31,232	
七、其他給與	2,896	
八、加班值班費	8,0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4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339	
十一、保險	12,7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3,693	

教育部國民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2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1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4	158	-	-	-	-	-	-	9	13	4	4	5	5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214	158	-	-	-	-	-	-	9	13	4	4	5	5

學前教育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10	10	-	-	243	191	195,604	197,849	-2,24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預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臨時人員」19人，年需經費約18,770千元。 2. 預計於「一般行政」與「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74人，年需經費約29,979千元。
1	1	10	10	-	-	243	191	195,604	197,849	-2,24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3	1,800	1,668	29.00	48	51	23	ACC-6931。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7	1,798	1,668	29.00	48	9	23	BBG-9930。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98.12	4,003	2,280	29.00	66	51	26	825-WB。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2.06	2,700	0	29.00	0	0	30	4233-DE。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7	1,668	29.00	48	9	30	BBG-739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7	1,668	29.00	48	9	30	BBG-7395。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030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268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2787。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389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728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7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1。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3。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7。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9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6。 校外會公務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5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貨車	1	80.07	2,000	1,668	29.00	48	51	23	NA-554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102.03	50	312	29.00	9	2	1	831-QFZ。
4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9	2,200	0	0.00	0	0	212	新購001。 增購丙式車輛 保險，因各縣 市校外會須執 行相關學生校 外生活安全維 護勤務及因應 地震及颱風等 天然災害侵襲 ，前往災區學 校執行防災整 備工作及勘(救)災任務， 核實編列所需 經費140千元) 。
	合計				10,932		315	182	398	

預算員額： 職員 214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3 人

教育部國民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23,794.64	88,518	1,949		-	-
二、機關宿舍	66戶	9,686.76	12,725	227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5.99	1,663	3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5戶	9,360.77	11,062	19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3,481.40	101,243	2,176		-	-

學前教育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794.64	-	-	1,949
	-	-	-	-	9,686.76	-	-	227
	-	-	-	-	325.99	-	-	35
	-	-	-	-	9,360.77	-	-	192
	-	-	-	-	-	-	-	-
	-	-	-	-	-	-	-	-
	-	-	-	-	33,481.40	-	-	2,176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7,847,142	18,709,082
1.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4,373,863	17,264,771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26,186	2,441,58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改善或充實高中職一般建築、改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修繕工程經費、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學費減免、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等相關經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等相關經費、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用技能學程等相關經費、辦理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所需經費、學生就業能力增值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計畫等。	109	43,038	917,04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11,815	206,75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588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補助辦理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科學研究人才培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及輔導工作等經費等。		30	1,025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及相關經費、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業務、增進國際視野、海外交流及小學國際教育	109	71,303	1,316,175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5,761,240	-	-	-	6,504,863	98,822,327
34,631,522	-	-	-	6,504,863	72,775,019
-	-	-	-	780,192	3,347,961
-	-	-	-	444,515	1,404,595
-	-	-	-	335,277	553,845
-	-	-	-	-	588
-	-	-	-	400	1,455
-	-	-	-	-	1,387,478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相關經費、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精進及丙級技能檢定、高職開設就業導向專班、學生就業能力加值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計畫等。		10,914,568	2,804,68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發展特色學校、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代收代辦費、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本土教育、夏日樂學試辦計畫、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推動國中小閱	109	4,834,319	1,091,638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60,562	-	-	3,981,023	18,060,839	
79,000	-	-	1,708,213	7,713,170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讀計畫、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活動及提升學生學習與推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師、由國小每班1.65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辦理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事宜、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等。	109	5,785,632	1,568,74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228,603	73,693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經費等。		13,153	7,827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等。	109	52,861	62,781
(3)學前教育	03			1,200,048	337,14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公立幼兒園配合	109	535,100	204,390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77,600	-	-	2,169,241	9,601,220	
7,950	-	-	103,569	413,815	
195,110	-	-	-	216,090	
902	-	-	-	116,544	
34,270,960	-	-	719,053	36,527,207	
22,047,517	-	-	350,606	23,137,613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經費等。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647,971	128,78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7,189	3,184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補助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之經費。		5	-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之經費等。	109	9,783	789
(4)原住民族教育	04			5,000	461,76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教材編印、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經費等。	109	-	190,92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5,000	216,761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		-	10,105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教材編印、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高中職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	109	-	43,971
(5)少數族群教育	05			-	100,1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所需經費、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經費等。	109	-	50,597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931,486	-	-	366,447		13,074,687
291,909	-	-	2,000		304,282
-	-	-	-		5
48	-	-	-		10,620
-	-	-	203,692		670,458
-	-	-	115,055		305,984
-	-	-	87,193		308,954
-	-	-	1,444		11,549
-	-	-	-		43,971
-	-	-	-		100,150
-	-	-	-		50,597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36,09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10,260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所需經費、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經費等。	109	-	3,200
(6)特殊教育	06			-	1,732,25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經費、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經費、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經費、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與獎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兒園及機構經費、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經費、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所需經費等。	109	-	773,32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599,39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42,714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等。		-	1,966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36,093
-	-	-	-	-	10,260
-	-	-	-	-	3,200
-	-	-	-	456,942	2,189,195
-	-	-	-	196,622	969,949
-	-	-	-	247,549	846,940
-	-	-	-	12,771	55,485
-	-	-	-	-	1,966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特殊教育人力補足相關費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設施設備及其他急迫性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體系經費等。	109	-	314,855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2,041,962	921,74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軍教課稅配套措施經費、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推動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輔導人力相關經費、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學生團體保險、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午餐精進計畫等。	109	1,301,524	415,87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710,472	422,13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21,002	10,777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		8,964	1,020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輔導人力相關經費、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	109	-	71,941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314,855
-	-	-	-	275,961	3,239,668
-	-	-	-	133,198	1,850,598
-	-	-	-	136,854	1,269,457
-	-	-	-	5,909	37,688
-	-	-	-	-	9,984
-	-	-	-	-	71,941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8)一般教育推展 08		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等。		86,099	1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公立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至3,000元所需經費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109	74,702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8,759	1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230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1,000	-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1,408	-
(9)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09				-	8,465,34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專案補助新北市、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	109	-	8,465,342
2.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23,473,279	1,444,311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 01				23,473,279	1,444,311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已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45所國立高中職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	109	23,473,279	1,444,311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86,199
-	-	-	-	-	74,702
-	-	-	-	-	8,859
-	-	-	-	-	230
-	-	-	-	-	1,000
-	-	-	-	-	1,408
-	-	-	-	88,000	8,553,342
-	-	-	-	88,000	8,553,342
1,129,718	-	-	-	-	26,047,308
1,129,718	-	-	-	-	26,047,308
1,129,718	-	-	-	-	26,047,308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744,604
1. 對團體之捐助				744,60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09-109 民間團體	推動高中閱讀等議題融入高中教學等相關教育活動。	-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09-109 民間團體、家長團體、法人等	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閱讀活動等。	-
[3]學前教育	03	109-109 民間團體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非營利團體辦理教保相關活動。	-
[4]原住民族教育	04	109-109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	-
[5]特殊教育	06	109-109 民間團體	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09-109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等。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44,604
(1)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44,604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09-109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相關事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事項、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高職開設就業導向專班、學生就業	12,767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836,493	49,248	-	287,588		15,917,933
676,953	27,418	-	287,588		1,736,563
57,221	17,200	-	-		74,421
57,221	17,200	-	-		74,421
522	-	-	-		522
11,721	-	-	-		11,721
30,658	17,200	-	-		47,858
6,000	-	-	-		6,000
5,000	-	-	-		5,000
3,320	-	-	-		3,320
619,732	10,218	-	287,588		1,662,142
619,732	10,218	-	287,588		1,662,142
417,943	-	-	259,753		690,463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學前教育	03	109-109	私立大學、高中等	能力加值計畫等。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等。	-
[3]原住民族教育	04	109-109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辦理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	-
[4]少數族群教育	05	109-109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規劃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等。	-
[5]特殊教育	06	109-109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經費、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業務費、特殊教育人力補足等相關費用、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經費、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等。	-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09-109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反毒活動、補助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推動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等。	62,400
[7]一般教育推展	08	109-109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與支應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	669,437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09-109	學生	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450	10,218	-	-	25,668
19,867	-	-	13,075	32,942
4,000	-	-	-	4,000
156,040	-	-	12,660	168,700
6,432	-	-	2,100	70,932
-	-	-	-	669,437
14,159,540	21,830	-	-	14,181,370
14,154,787	1,500	-	-	14,156,287
14,154,787	1,500	-	-	14,156,287
13,229,815	1,500	-	-	13,231,315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09-109	學生	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等。	-
[3]原住民族教育	04 109-109	學生	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	-
[4]少數族群教育	05 109-109	學生	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等。	-
[5]特殊教育	06 109-109	學生	補助僑生清寒助學金等。	-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09-109	學生	補助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
[7]一般教育推展	08 109-109	學生	補助總統教育獎表揚、學生工讀獎助金、學生團體保險經費。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經費。	-
(1)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09-109	學校	補助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201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9-109	個人	1.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技工友）。	-
(2)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09-109	教師、學生	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所需經費。	-
[2]一般教育推展	08 109-10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10	-	-	-	610
646,005	-	-	-	646,005
10,100	-	-	-	10,100
141,200	-	-	-	141,200
124,266	-	-	-	124,266
2,791	-	-	-	2,791
1,450	-	-	-	1,450
1,450	-	-	-	1,450
1,450	-	-	-	1,450
3,303	330	-	-	3,633
-	330	-	-	330
-	330	-	-	330
3,303	-	-	-	3,303
480	-	-	-	480
2,823	-	-	-	2,823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深優良教師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 生教育	07 109-109	學生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經費。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5	173	1,057	15	196	1,009
考 察	5	44	231	4	36	116
視 察	2	17	120	1	28	60
訪 問	8	112	706	10	132	833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應邀赴韓參加臺韓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16	韓國	韓國交流協會及臺灣國際旅行聯盟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09.10-109.12	6	1
02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16	日本	日本交流協會及臺灣國際旅行聯盟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09.10-109.12	6	3
03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16	日本	日本各縣市邀訪(以當年度邀訪縣市為准)及臺灣國際旅行聯盟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09.01-109.06	6	1
04 雙語學校政策之規劃與研究16	加拿大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訪加拿大蒙特婁及溫哥華雙語學校，了解雙語學校課程規劃等辦理情形，俾利規劃雙語學校設立及管理辦法。	109.05-109.06	7	1
05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出國考察計畫16	芬蘭(赫爾辛基)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訪芬蘭的學術機構、學校單位(國中小)及文教單位，瞭解芬蘭跨領域主題式課程/現象為本的課程的發展與實施，並提升中央團教師設計主題式課程之能力，進而為教學現場提供落實新課綱之專業支持。	109.10-109.11	7	1
二·視察						
06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16	越南	臺商公司	視察並評估台商提供新住民子女學生職場體驗場所、設備及相關生活設施，	109.07-109.07	7	1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	-	1	3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6	-	4	5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2	-	1	3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0	45	-	95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3	37	-	8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10	15	5	3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海外參訪計畫16	紐西蘭	文教機構	<p>作為未來新住民子女教育及開創我國經濟南向發展。</p> <p>1.增進原住民學生國際視野及格局，增益國際交流經驗，促進對國際事務理解及鼓勵國際參與。</p> <p>2.促進原住民學生多元文化族群認同，尊重其主體性，保障其學習權益及價值尊嚴。</p>	109.09-109.09	10	1
三·訪問						
08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11	立陶宛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9.07-109.07	15	1
09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12	土耳其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9.07-109.07	15	1
10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15	日本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9.07-109.07	15	1
11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3M	新加坡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9.07-109.07	15	1
12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14	俄羅斯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9.08-109.08	15	1
13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10	俄羅斯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09.07-109.07	15	1
14 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16	英國	文教機構	依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109.08-109.08	10	1
15 外交小尖兵出國參訪計畫72	英語系國家	當地國家之機關等	本項訪問活動由外交部規劃，安排拜會訪問國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如國會、市議會等），訪問當地英語系高中2至3所及當地駐外單位等。	109.01-109.02	12	1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	45	5	9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60	35	3	98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0	51	3	104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20	43	3	66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15	47	3	65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70	49	3	12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70	49	3	12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7	13	-	7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9	-	-	59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考場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勘察計畫16	東莞、昆 山、上海	學校及文 教機關	赴大陸勘查109年國中教 育會考大陸考場並確認試 務相關細節。	109.03 - 109.03	5	1
02 大陸考場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工作實施計畫16	東莞、昆 山、上海	學校及文 教機關	實際執行109年國中教育 會考大陸考場試務工作。	109.05 - 109.05	5	2

學前教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2	25	5	7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有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勘查國中教育會考考場並確認試務相關細節。
44	44	9	97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有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執行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47,447	3,099,516	-	-
04 教育		247,447	3,099,516	-	-

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1,374,554	14,255,791	92,077,259	500	111,055,067
1,374,554	14,255,791	92,077,259	500	111,055,067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2,211,876	-	287,588
04 教育		-	2,211,876	-	287,588

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6,503,019	-	-	-
-	6,503,019	-	-	-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3,280
04 教育		-	-	-	3,280

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911	99,144	-	9,106,818		120,161,885
1,911	99,144	-	9,106,818		120,161,88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	109-111	66.00	-	-	26.00	40.00	1. 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教字第108001106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6億元。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	106-109	58.71	19.93	20.81	17.97	-	1. 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教字第106017031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7.97億元。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106-123	256.50	4.35	1.10	1.95	249.10	1. 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18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95億元。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	107-111	1,511.52	83.01	196.90	351.24	880.37	1. 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75號函核定修正。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351.24億元，含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7.97億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108-110	1.65	-	0.16	0.55	0.94	1. 行政院107年7月1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93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0.55億元。 3. 本工程計畫經費為1.7億元，其中0.5億元由該校自籌因應。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02,145	2,082,654
1.5120100100 一般行政			-	265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109	委託辦理公文處理與管考業務講習、教育座談與員工電腦研習等費用。	-	265
2.51201002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602,145	2,082,389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02,145	2,082,389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09-109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12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推動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適性入學宣導、辦理職業學校群科中心、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辦理「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暨本部「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業務、增進國際視野、海外交流及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高中學科能力競賽及高中科學班計畫、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規劃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等。	123,042	578,624
(2)國民中小學教育	109-109	辦理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	421,657	892,403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31,222	88,588	-	-		2,804,609
-	-	-	-		265
-	-	-	-		265
31,222	88,588	-	-		2,804,344
31,222	88,588	-	-		2,804,344
6,486	13,231	-	-		721,383
12,641	56,448	-	-		1,383,149

**教育部國民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學前教育	109-109	套措施計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師、國小每班1.65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	35,365	60,945
(4)原住民族教育	109-109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教保資訊網及幼生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經費、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等。	1,675	126,863
(5)少數族群教育	109-109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特色課程經費、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教材編印、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	1,450	62,850
(6)特殊教育	109-109	規劃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等。	18,956	167,658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09-109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及評鑑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及管理計畫、委託三大輔具中心辦理高中職學生輔具評估、管理及借用事宜、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辦理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推動幼兒園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工作、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等。	-	191,535
(8)一般教育推展	109-109	委託辦理學校廉政法令宣導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辦理相	-	1,511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8,714	3,039	-	108,063
856	6,150	-	135,544
1,850	-	-	66,150
672	9,720	-	197,006
-	-	-	191,535
3	-	-	1,514

教育部國民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關人事業務及私校會計人員研習等。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2.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3.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擗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4.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5.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7.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配合行政院辦理。
8.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修正通過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5 億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6745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5 億 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8 年 5 月 8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33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新增通過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有鑑於原鄉及偏遠地區之家戶多為隔代教養且距離學校路途遙遠，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國小皆會購置校車載送學生上下學。然而因原鄉及偏鄉地區學校經費有限，通常無法同時購置中型巴士及幼童專用車載送全校學童，往往造成就讀國小附設幼兒園	本署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9861 號函提報「研議原鄉地區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交通車是否亦得載送幼兒園幼童」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童，無車可上學之情形。</p> <p>行政院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雖擬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號稱給予「0-5歲全面關照」，卻未於法規層面給予實質扶助。惟現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對於幼兒專用車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以自有之原廠幼童專用車車種為限，顯不利於原鄉及偏遠地區學校施行。教育部應會同交通部共同研議，以符合幼兒安全保護措施為前提，衡酌原鄉地區及偏遠地區學校實際需要，訂定亦得作為幼兒園專用車之標準。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本案於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2.	<p>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11款第2項第2目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之分支計畫02「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經費243億0,049萬2千元，係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確保師生安全學習環境等等。經查；除諸多學校之教學硬、軟體設施改善仍不符期待外，校園安全維護近年來似有愈來愈趨惡化之勢。根據教育部統計，校園暴力事件或偏差行為，一年至少7,000件，若加上學生藥物濫用，每年學生染黑染毒的通報案件就將近8,000件，且因許多案件未被通報或刻意隱瞞，確切數字將遠比統計數據來得多！而除已眾所周知之毒品犯濫外，校園性侵事件亦是層出不窮，據保守估計；幾乎每一件校園性侵都是累計達5名受害者以後才被揭發，校園安全的問題已嚴重威脅到家長及學童。爰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實施「如何加強校園安全維護，防制暴力、毒害及性侵事件」專案報告。</p>	<p>本署業於108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6745號函提報「如何加強校園安全維護，防制暴力、毒害及性侵事件」報告。</p>
3.	<p>行政院於107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實施後，政府依照嬰幼兒年另區分為0至2歲嬰幼兒照顧（衛福部主管）及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教育部主管）二階段，惟其依規定卻未考量各地方需求，滿2足歲後，若幼兒有送托需求者，可送托至幼兒園以領取後續補助。然部分縣市幅員廣大，偏鄉地區並無幼兒園可供選擇，僅能由居家托育解決需求，卻因而喪失後續補</p>	<p>本署業於108年5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3199號函提報「偏鄉地區2至4歲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及津貼補助」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資格，爰此，國教署應於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提出書面報告。	
4.	<p>有鑑於高級中學免學費方案實施多年，各年度經費投入皆逾100億元，約占十二年國教經費5成，自104至106年度間，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逾7成或8成之經費用於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補助，期能弭平公、私立高中職就學負擔之落差，以減少私校學生因無法負擔學費而影響就學機會。然高中學生人數受少子化影響，自101學年度開始逐年下滑，迄106學年度已減少至74萬5,460，其中公立學校學生由97學年度45萬4,246人，減少至106學年度41萬7,647人，減幅8.06%，而私立學校學生由44萬4,318人減少至32萬7,813人，減幅26.22%，遠大於公立學校。導致公、私立學校學生占比差距由97學年度之1.1%，擴大為106學年度之12.06%，顯示免學費方案尚未能改變學生就讀選擇，分流仍傾向公立高中及高職學校，而私立學校教學品質及辦學績效未因學費補助而顯著提升，以致難以吸引學生就讀。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向立法院提出高中職免學費檢討改善及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6044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檢討改善及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報告。</p>
5.	<p>長久以來我國公私立幼兒園存有分布不均現象，以106學年度為例，約有69.24%幼兒進入私立幼兒園就讀，而公私立學費標準有顯著差異，無法符合家長選擇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之期待，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時間多係配合家長工作時間，不但提供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亦無寒暑假停托之問題，此亦是多數雙薪家庭捨公幼就私幼之考量。為改善此一現象，教育部國教署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中亦補助經費辦理課後留園，但106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總數計2,508園，其中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即下午4點後之延托服務）者計896園，占35.73%；另寒暑假期間未提供托育服務計有1,121園，占44.70%，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比率及寒暑假托育服務比率仍有改善空間。此外，若參照各縣市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比率超過50%縣市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偏低，明顯可見提供留園服務會影響家長對幼兒園之選擇，教育部國教署除擴大公</p>	<p>本署業於108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9653號函提報「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外，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以滿足家長對公立幼兒園之需求。爰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提交書面報告。	
(三)	歲出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凍結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併入修正通過決議(一)辦理。
2.	凍結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併入修正通過決議(一)辦理。
3.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包括建置準公共機制，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先行上路之15縣市準公共幼兒園簽約園數計275家，簽約率約36%，六都預計明年上路，因私立幼兒園業者對於合作要件所訂之合作費用級距、提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政策溝通等仍有疑慮，影響其簽約意願，且有相對剝奪感。國教署應說明未來將如何加強與私立幼兒園溝通，調整政策規定，使其願意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並建請於108年1月起六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擴大發放育兒津貼，以達成政策期待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之目標。爰此，學前教育經費凍結2,000萬元，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	併入修正通過決議(一)辦理。
4.	查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內容包含106至109年度擴大幼兒教保公共計畫，總經費62億2,000萬元，分4年辦理。復查城鄉公托設置數量比例為8:2，呈現城鄉有明顯落差。且偏鄉托育以公立為主，幼托普及率普遍不足。偏鄉地區婦女肩負家庭照顧責任與部分經濟壓力，外出工作時，其公共托育則擔任起社會教育、托育與家庭支持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角色。有鑑於此，國教署應優先建構完善的偏遠地區公共托育系統，整合教育資源、積極推動公立國小附設幼	本署業於108年4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6661號函提報「完善偏鄉公共托育，提升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兒園，以提高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p> <p>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善偏鄉公共托育，提升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書面報告，以優先確保偏遠地區幼兒有良好的照顧。</p>	
5.	<p>查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綱規劃、推動、鐘點費基本設備補助。復查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新住民語言為國小本土語言必修課程。惟現行十二年國教推動新住民教育課綱，其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僅比照教師代課鐘點費，且有新住民反映任教課堂被安排分散於不同學校，每間學校每周僅有一、兩堂課，不僅需負擔較高的交通成本，亦造成新住民教師在任聘上的薪資不足。</p> <p>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推動新住民教育課綱的同時，亦保障新住民教師授課時數及薪資，協調地方政府制定整合資源提出共聘制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住民語文師資聘任規劃」書面報告，以促進新住民教育。</p>	<p>本署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8552號函提報「新住民語文師資聘任規劃」報告。</p>
6.	<p>查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分支計畫辦理「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扶助偏鄉教育所需經費。</p> <p>惟城鄉有教育資源之差異，透過閱讀可有效提升偏遠地區閱讀識字率、激發偏遠地區學童求學熱情，亦能夠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國教署應協助推動偏遠地區學童閱讀教育，重視在地教育資源需求，並搭配閱讀推廣活動，讓兒童書籍、繪本走入偏鄉，並透過學校、故事媽媽等在地組織，營造友善閱讀之環境，陪伴偏遠地區孩童進行課外閱讀，讓閱讀推廣向下扎根。</p> <p>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偏遠地區學校閱讀推廣專案」書面報告，讓偏鄉孩子從小養成閱讀習慣，以刺激偏鄉學童學習，平衡城鄉教育資源。</p>	<p>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2467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學校閱讀推廣專案」報告。</p>
7.	<p>查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特殊教育」分支計畫辦理「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經費」業務，推動性平教育。</p> <p>惟目前校園內的性騷擾與性侵案件層出不窮。雖性</p>	<p>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9498號函提報「多元教育模式推動性平教育」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多年，然校園性別教育推動仍進步空間。有鑒於此，國教署應規劃多元教育方案以推動性平教育，如透過多元教育如繪本、戲劇、工作坊……等形式，讓孩子了解正確的性別平等概念。</p> <p>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多元教育模式推動性平教育」書面報告，讓孩子面對性騷擾或性侵危機時，可以正確辨識、迅速判斷，並與學習如何保護自己。</p>	
8.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歲出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共編列33億6,924萬4千元。</p> <p>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及推行學生輔導與社會福利資源之提供，立法院業於106年11月21日三讀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並經總統於106年12月6日公布及施行。</p> <p>其中，為推行學生輔導工作及連結社會福利資源，並於該條例第6條條文規定應合理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惟按該條例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5條明定聘用條件限制為具社會工作師證者，或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雖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均期待聘用優良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以提供學生良好服務；惟社會工作人員流動率高，部分工作年資較久且具工作經驗者已無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倘若具社會工作師證者以都會區服務為優先，偏遠地區學校恐難順利聘得需用人員。</p> <p>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107年6月1日修正實施1年後，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進行檢討，倘遇部分偏遠地區學校難以順利聘得辦法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具社會工作師證或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致使學校無法順利推動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勢必影響學生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酌量增列另一聘用資格為「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者」，以利實務推動學生輔導業務。</p> <p>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7月15日前函送檢討會議紀錄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p>	<p>本署業於108年6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3426號函提報「研商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相關會議紀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以利了解。	
9.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歲出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共編列33億6,924萬4千元。</p> <p>查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管《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法規修正預告，其中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聘用資格，限縮為中途學校僅得聘用社會工作師，恐影響學校目前聘用或進用適宜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之機會。</p> <p>爰此，為利中途學校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等專業人員提供選替輔導，請保留現行社會工作人員聘用資格，並請確實調查及了解中途學校教職員聘用或進用社會工作人員需求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了解。</p>	<p>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2413號函提報「因應《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草案》法規修正預告，調查中途學校教職員聘用或進用社會工作人員需求」報告。</p>
10.	<p>臺灣有諸多老舊校舍，然早期之建物常有石綿。石綿已經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列為一級致癌物，長期暴露於石綿會導致肺癌、喉癌、卵巢癌及間皮瘤、石綿肺（肺纖維化）、胸膜斑、胸膜增厚及胸腔積液等，石綿之健康危害往往是暴露後數十年才發生，因此容易忽視疾病與石綿暴露之關係。其中，惡性間皮細胞瘤已經被證實與石綿暴露具高度關連，初始症狀包括呼吸困難以及不明原因胸膜疼痛，往往病程快速，大部分在1年內死亡。</p> <p>含石綿等建材之建築物等，若在良好的狀況下，不會釋出石綿纖維而浮游於空氣中，但因維修保養或修理改造之需要，從事石綿等之拆除作業時，即可能造成石綿纖維飛散，造成危害。</p> <p>為掌握校園內之石綿風險，教育部在進行校舍改建或耐震補強等工程時，應一併進行是否含有石綿建材之檢測，如有則須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指引進行防護，以免造成施工者與學校師生之危害。</p>	<p>本案併決議事項第24項辦理，本署業於108年3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3297號函提報「校舍拆除及補強作業石綿危害預防」報告。</p>
11.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歲出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共編列33億6,924萬4千元。</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惟近來頻獲部分專任專業輔導教師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p>	<p>本署業於108年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4919號函提報「於辦理專業輔導人力教育訓練時，請確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兒童及少年保護規定，進行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兒童及少年保護規定進行通報，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以確實保障兒童及少年受保護權益。並請於3個月內辦理完竣後函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報宣導案辦理情形」。
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11款第2項第2目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6)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新臺幣23億8,402萬9千元。因107年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惟未調整幼兒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機制，並以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施行6個月內進行檢討，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3月31日前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現行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以利了解。	本署業於108年3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9618號函提報「學前特殊教育檢討」報告。
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11款第2項第2目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新臺幣33億6,924萬4千元。 因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輟學、休學及喪失學籍效果不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5月31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利了解。 查教育部「106學年原住民族教育概況分析」，原住民學生呈減少趨勢，因少子女化影響，原住民學生總數與102學年相較，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人數減少8.4%，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人數亦顯著減少6.4%。復查104至105學年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輟學率均維持0.8%，高於一般身分學生之0.2%。高級中等原住民休學率自103年3.4%上升至104學年之4.5%，喪失學籍比率則自3.1%上升至3.8%。 儘管原住民學生人數減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輟學率、休學率及喪失學籍比率卻逐年上升，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及108年度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之預算均維持197萬元，似未確實輔導原住民學生及改善其中輟、休學之情形。 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檢討現行教育內容及原住民輔導措施	本署業於108年5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9618號函提報「協助降低原住民族學生輟學及休學或喪失學籍情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否確實協助降低原住民學生輟學及休學或喪失學籍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14.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歲出計畫針對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經費，共編列209億1,884萬元。</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預計106至111年共增設2,247班、提供6萬249名幼兒就讀機會；另並輔以準公共化幼兒園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合作，達成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確保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品質、教保服務人員勞動品質等目標。</p> <p>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時，係以公共化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以協助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原住民等身分幼兒。</p> <p>惟部分直轄市、縣（市）都會地區具有原住民集中居住現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協助該地區具承辦幼兒教保服務之非營利團體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除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上開目標外，同時達成都會地區原住民幼兒文化傳承之目標。</p>	直轄市原住民集中居住地區非營利幼兒園招標作業刻正進行中，都會區互助式教保中心持續請直轄（縣）市政府協處。
15.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8年歲出計畫針對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經費，共編列209億1,884萬元。</p> <p>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後續營運相關費用，至106學年度已設立屏東縣5家、新竹縣2家及高雄市1家，合計8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至臺東縣及花蓮縣持續評估辦理中。</p> <p>為協助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除協力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後續營運所需相關經費外，應持續協助有意設立中心之團體及地方政府了解其相關行政程序。</p> <p>另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部落0-6歲幼托一體性試行方案，並於108年5月31日前提供初步書面</p>	本署業於108年5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5800號函提報「部落0-6歲幼托一體性試行方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6.	<p>鑑於僑生來就讀我國高中職、3+4 僑生技職專班之人數日益增多，為實際了解學生需求及校方建議，教育部應與其他相關部會，於每學期之間邀請學生、學校共同召開座談會，廣泛蒐集各方建議，精進我國教育制度及落實學生關懷。</p> <p>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會同僑務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議每學期辦理相關座談會之可行性與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教育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45742 號函提報「辦理僑生相關座談會之精進作為」報告。
17.	近年來外界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多所誤解，顯示政府對於性平教育之對外說明與釐清不足，回應時間較長而錯失第一時間提供正確資訊、避免錯誤資訊擴散之機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建立共同工作小組或協作平台等機制，持續統合相關資訊及既有資源，積極且迅速回應澄清外界誤解，透過教育行政體系向地方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傳達，並從民眾觀點出發，以有效管道提供民眾易於了解及接收之資訊。	本署持續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即時回應以澄清外界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誤解。
18.	為維護國中小學校之午餐品質，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其任務包括：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等。惟查詢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學校午餐相關法令規定，仍有縣市並無供餐原則、評鑑考核等確保午餐品質之相關規定，而僅訂定關於午餐補助或經費收支之法令，如：新北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恐有各地學校午餐品質不一之虞。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點各縣市與學校午餐相關之規定，確實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將學校午餐供應事務予以法制化，並就該項工作之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8 年 7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1633 號函提報「學校午餐規範法制化」報告。
19.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6 日公布，然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仍於 108 年度之單位預算案中，將「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作為年度施政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4824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施政目標規劃」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標，不知原因何在？另，查閱該署近3年之年度施政目標，各項如：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推動本土語言及本土文化傳承等大項下之各工作目標，文字幾乎大同小異，恐有未思創新與檢討之餘，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新就108年度之年度施政目標進行檢討與規劃，並於3個月內將調整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政府機關依業務性質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或可提高行政效率及專業度，惟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近幾年預算書，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連年高達九成以上，機關自辦業務所剩無幾，恐不利於機關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且如將督導、評鑑、公文處理等業務，亦高比率的委託民間辦理，恐使政府喪失其職能中最為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有失妥切。爰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委辦業務重作評估與檢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8年7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80755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委辦業務評估檢討」報告。
21.	為原住民族語之保存、發展、使用及傳承，106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依該法第22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爰此，教育部遂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要求。惟其中專任師資之敘薪標準係以學歷為標準，對族語能力較強、但學歷較低的部落耆老並不公平，且有違現今希望改以專業能力敘薪，打破年資、學歷框架之目標。爰此，建請教育部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之敘薪標準，使族語教學能力可反應於實質薪資之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8年4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6945號函提報「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敘薪標準」報告。
22.	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部於部分高級中學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其與普通班級不同的地方，在於將藝能課程替換為「族服課」、「舞樂課」等原民文化課程。該藝能班現今全臺共計有9校辦理，但多數教授族服、舞樂課程的教師屬兼任教師，9校共計聘任有76位兼任師資，其中部分師資年紀已屆齡退休，卻因無專任職缺而無法吸引年輕教師投入，	本署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8558號函提報「原住民族藝能班族服、樂舞課程教師比照或與族語師資共聘以達專職化」之評估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一現象不利於原民族文化傳承。教育部雖規劃設班可聘任 3 位專任師資，但因授課時數之緣故，各校往往難以聘任藝能班特色課程的教師，導致多數學校將此員額用來聘任其他科目教師，違背原先之用意。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建請教育部研議族服、舞樂課程教師比照或與族語師資共聘，以達專職化、穩定師資並吸引具相關專業之年輕教師投入，以利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23.	少子化浪潮席捲全臺各級學校，於高中職部分，106 及 107 學年度分別有 130 及 135 校新生註冊率未達 6 成，其中多數為私立學校，嚴重影響依賴學費為主要收入來源的私校經營運作。近年少子化情況最嚴峻的屬民國 99 年出生之情況，該年出生人數僅 16 萬餘人，預估會在 114 學年度進入高中職就讀，在此之前許多私立高中職將面臨經營困境，在入不敷出的情況下將影響辦學品質，進而影響學生學習之權益。為保障高中職師生之權益、減低少子化對私立高中職學校營運之衝擊，建請教育部研議高中職之退場機制或因應少子化之相關配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3706 號函提報「教育部研議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機制或因應少子化配套措施」報告。
24.	查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於 108 年度編列 71 億 8,720 萬元，而 108 年度預計實施補強工程計 565 棟、拆除重建 124 棟。 次查，教育部已針對前開校舍之重建與補強，公布「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業規範」、「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監造作業及施工作業規範」、及相關契約範本，以供相關人員參照。此外，教育部舉辦相關講習會，以提升相關人員之工程及採購知能。 惟查，前開相關規範及講習，未有針對老舊校舍之石綿危害防護之相關規範及知能宣導，而內政部營建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於 2018 年修正及公布相關規範，以增強對於含石綿建材之施工管理，包括：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等。 針對學校建築之石綿危害防護，諸多先進國家針對	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3297 號函提報「校舍拆除及補強作業石綿危害預防」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園中的石綿已有相當之討論及規範，例如：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於 1990 年頒佈學校石綿減害相關規範，而韓國針對學校中的含石綿建材，亦邀集相關團體及家長共同監督學校之工程，避免學童於施工之過程暴露於石綿粉塵中，而造成其健康危害。據上，要求教育部 2 個月內邀集環保署、勞動部及內政部針對石綿危害防護研擬學校建築拆除及補強注意事項，於講習會加強宣導相關規範，並將相關書面報告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5.	<p>108 年度國教署單位預算人事費編列 191 名人力所需經費 1 億 9,784 萬 9 千元，另以業務費編列派遣人力 20 名所需經費 1,881 萬 5 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 名所需經費 2,750 萬 3 千元，合共 282 名人力及 2 億 4,416 萬 7 千元。除上開人力外，該署另自各縣市公立學校商借教師、職員、教官、護理教師，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共商借 112 人，占預算員額高達 58.64%。其中護理教師係因實施「95 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原軍訓護理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全面停止，致原高中職學校之護理教師成為超額教師，為安置相關人員，採商借方式辦理。惟，教育主管機關商借正式教師協助辦公，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院決議改善：1. 監察院糾正：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經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2. 立法院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教師商借制度：立法院於審議 104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惟迄未有效改善。</p> <p>國教署長期自學校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且部分商借人員商借期間甚長：國教署 107 年 8 月底止自各校商借人員共計 112 人，其中以教官 28 人及一般教師 43 人最多，其次為行政人員 20 人，約僱人員 11 人及護理教師 10 人。就上開人員商借期間分析，62 人商借時間在 2 年以下、2 年以上至 4 年及 4 年以上者分別為 23 人及 27 人；倘以身分別觀之，以護理教師之商借期間最長，10 人均在 6 年以</p>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9412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逐步降低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其中更有 7 人已超過 10 年。另該署自各校商借人力配置於各組室，以配置於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31 人最高，其次為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20 人及主計室 17 人。商借人員辦理各組室常態性業務，如處理一般公務、政策規劃及執行推動、法規修訂及疑義解釋、軍訓人事與教師人事、校園安全、檔案管理與移轉、主計業務、支援國會聯絡小組等。由上可悉，國教署以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且部分商借人員商借期間甚長，恐有浮濫商借之虞。另高中職護理教師商借教育部服務多年，迄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無法發揮所長學以致用，亦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恐有欠妥。</p> <p>以教育部自訂之規定作為商借教師依據，導致教育行政機關占用學校教職缺成為常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教師主要係依教育部自訂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屬教育部自訂作業規章。另向學校借入行政人員、約僱人員、營養師及職業輔導員等則係依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部身為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亦為教師人力之借入機關，由其自訂規定，無上層機關之監督，而該作業原則僅以文字規定各機關商借教師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並無具體之「總量管制」數據，且基於「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落實教育政策」之需，即可自學校商借教師或借調行政人員與約僱人員等，教師成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之補充人力，容有欠當。另商借教師作業原則規定，商借教師以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或原校教師為之，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惟專任教師應以授課為本業，卻任由教育機關調用專任教師，再以代課代理師取代其授課之責，占用學校之教員名額之作法，有欠妥適；專任教師不擔任教學工作而至教育機關擔任行政工作，且其返校後倘未能調整心態投入教學工作，將影響學生之受教權。</p> <p>綜上所述，高中職超額護理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實有欠妥；另國教署由學校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不符組織用人之常理，且有將占用學校教職員及約僱人員缺額之情形變成常態之虞；是以，允宜逐步降低商借人力，使商借教師回歸學校任教（職），並嚴格控管，除非有特殊重大事由不得商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利學校人力運作。爰此，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6.	<p>教育部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預計期程3年(106年度至108年度)，總經費261.6億元，包括中央專案預算180億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46.8億元及地方自籌34.8億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改善老舊校舍等問題。國教署單位預算106及107年度已編列103億6,920萬元，108年度賡續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最後1年經費71億8,720萬元。中央政府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辦理情形：教育部自98年起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實施方案」，全面針對88年12月31日(含)前興建之國中小校舍辦理耐震評估，並相繼推動「98至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101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2至105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及「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3年計畫」等，截至107年8月底實際投入金額約297.55億餘元；依據教育部統計迄105年底，國中小累計已辦理補強工程3,469棟、拆除重建除重建(或整地)1,128棟，預計106年度至108年度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1,702棟、拆除重建246棟等。</p> <p>國中小校舍待補強及拆除重建數量龐大，部分預計106年度完工之工程截至107年8月底仍未工竣工，允宜加強進度督導及控管：依據教育部預估自106年度起，公立國中小校舍因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共計2,581棟，其中尚需補強校舍為2,259棟，需拆除重建校舍為322棟，經考量少子女化及教室集中配置等因應措施後，預估仍需補強1,702棟、拆除重建168棟計2,352間校舍及具急迫性設施改</p>	本署業於108年4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7680號函提報「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善工程 230 校，據國教署提供資料，106 年度應完成之工作目標，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尚有 36 棟舍補強工程、25 棟校舍拆除重建及 3 校涉及建築結構不可分離及校園安全之國中小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仍未竣工。而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尚有 53 校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仍未發包，且多數已發包工程仍未竣工，為確保工程品質及掌控辦理進度，國教署除加強督導辦理進度外，並應協助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以利計畫順利完成。</p> <p>國中小校舍資訊管理系統，迄未全面啟用，允宜加強辦理：為能系統化、即時性掌握學校校舍使用情形，國教署前於 104 年 11 月規劃建置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以國震中心所建置之資料庫為基礎，完成各項資料查詢及報表輸出功能。據國教署表示，鑑於未來國中小校舍資料庫將以該管理資料庫為主，並配合「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進程，截至 108 年度預計投入 1,605 萬 3 千元於該系統之建置、功能擴充及調整，並於 106 年底啟用建置校舍拆除整建進度管理功能，供學校、監造單位及各縣市教育局使用。107 至 108 年度賡續進行系統功能擴充及調整，並將逐步介接及整合相關資料庫，以達資料完整性及降低學校重複填報之困擾。惟該系統目前仍屬系統開發階段，將陸續進行功能測試並研商調整方式，分年採階段性方式開發相關功能模組並陸續啟用，允宜加強辦理以利即時掌握全國國中小校舍資訊及其運用情形。</p> <p>綜上所述，為確保國中小校舍使用安全及符合應有耐震能力標準，教育部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以營造優質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然部分預計 106 年度完工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底仍未竣工，另國中小校舍資訊管理系統，迄未全面啟用，允宜加強進度督導及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完成，並即時掌握國中小校舍資訊及其運用情形，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27.	國教署 108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 10 億 6,466 萬 3 千元，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1438 號函提報「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較 107 年度之 11 億 1,466 萬 3 千元，減少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之試題編製、評量測驗、開班、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管理維運、教材教法研發、實驗、師資專業成長及相關行政推動業務費用等。</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經費執行與推動情形：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弭平其學習落差。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可免透過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故實有必要強化並落實補救教學，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學力品質。迄 102 年度起整併「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納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廣續推動。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經費支用數分別為 12.04 億元、14.91 億元、14.91 億元、13.84 億元及 13.26 億元。受輔學生自 102 年度起每年度皆超過 30 萬人次，其中國中受輔人次 3 成多，國小 6 成多，各年度受輔人次維持 30 萬餘人次。</p> <p>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未達 4 成，另英語及數學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約 3 成，補救教學辦理成效容有改進空間：補救教學學生設有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進步回班等 5 項指標。就近年來各項指標分析，其中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最高僅達 36.78%，而英語科各學年度受輔率介於 15.56% 至 26.05%，皆低於 3 成，宜強化宣導作業，持續精進師資培訓與檢討教材內容妥適性，以提高學習落後學生接受輔導之意願。另查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統計，以英語與數學之「C 待加強」比率較高，各年度英語列為待加強比率逾 3 成，數學歷年度亦逾 3 成列為待加強，迄 107 年度首次低於 3 成。當今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女化趨勢下，國中生升學機會已超過 100%，惟歷年度大約 3 成國中畢業生之英語與數學會考成績未達基本學力，實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亦影響我國國際競爭力。</p> <p>綜上所述，教育之良窳除直接影響個人生涯外，亦</p>	部持續精進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響社會整體發展，國教署已推動補救教學方案多年，每年度投入金額逾 10 億餘元，惟就衡量指標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辦理成效未盡理想，另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未達 4 成，允宜強化宣導作業，持續精進師資培訓與檢討教材內容妥適性，提高學習落後學生接受輔導之意願，俾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素質。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8.	<p>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及培育產業基層人才需要，除給予特殊身分學生法定義務補助外，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規劃學費補助政策，原僅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補助，繼而將公、私立高中及高職學生納入，採取條件式補助，俾減輕其學費負擔。現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58.58 億元，其中由國教署 108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包括(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編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費方案 108.51 億餘元及依法律義務應給予之高中職學生公費等 13.85 億餘元；(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工作計畫編列 16.47 億餘元。</p> <p>高級中學免學費方案實施多年，各年度經費投入皆逾 100 億元，約占十二年國教經費 5 成；配合行政院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子計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補助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就學經費，復於 99 學年度推出齊一學費方案，納入技職及弱勢學生之補助，並逐步擴大範圍。前揭方案投入經費由 100 年度 125.23 億元，成長至 106 年度 169.43 億元，各年度占十二年國教經費比率介於 46.22%至 50.52%之間，預期產生之效益包括強化私立學校競爭力，提升學生就讀誘因、營造社會公平正義環境、提高國民素質、精進技術人才專業職能及充實產業基層就業人力等。</p> <p>逾 7 成之經費用於私立學校，允宜探究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自 104 至 106 年度間，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逾 7 成或 8 成之經費用於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補助，期能弭平公、私立高中職就學負擔之落差，以</p>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6033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檢討改善、強化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及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減少私校學生因無法負擔學費而影響就學機會。高中學生人數受少子化影響，自 101 學年度開始逐年下滑，迄 106 學年度已減少至 74 萬 5,460 人，其中公立學校學生由 97 學年度 45 萬 4,246 人，減少至 106 學年度 41 萬 7,647 人，減幅 8.06%，而私立學校學生由 44 萬 4,318 人減少至 32 萬 7,813 人，減幅 26.22%，遠大於公立學校，故公立學校學生占比逐年增加，導致公、私立學校學生占比差距由 97 學年度之 1.1 百分比，擴大為 106 學年度之 12.06 百分比，顯示免學費方案尚未能改變學生就讀選擇，分流仍傾向公立高中及高職學校；是否意謂私立學校教學品質及辦學績效未因學費補助而顯著提升，以致尚難吸引學生就讀，相關主管機關允宜進一步探討政策目標與預期效益達成情形。又，專業群科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要選擇，免學費方案預期提升產業基層就業人力之成效難以彰顯：就近 3 年度高職及高中免學費方案支用數分析，高職學生免學費經費每年度約 90 億餘元，占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經費 6 成至 7 成，另為輔導改善職業教育品質，除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計畫輔導區域學校均衡發展外，為結合產業發展需求，復推出產學合作、更新教學設備及協助就業職場體驗等配套措施，近 4 年度（103 至 106 年度）合計投入 45 億餘元，包括教學設備更新 31.14 億餘元、開設就業導向專班 4.48 億餘元、補助職業類科學生赴職場體驗 3.65 億餘元及實習實作 6.53 億餘元，以協助高職畢業學生順利進入職場，並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術人力。然依 98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普通科及專業群科畢業生動向分析，專業群科之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各學年度大多逾 8 成以上選擇升學，迄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雖略有下降，仍逾 79%，而就業率最高之 105 學年度僅 14.06%，故原期望透過免學費政策鼓勵國中畢業學生適性選讀，有助於提升產業基層就業人力之成效尚難以彰顯。</p> <p>綜上所述，高級中學免學費方案實施多年，且投入經費龐大，惟部分預期效益仍難呈現，允宜探究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以彰顯執行成效，並強化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及協助克服適性教學實施困境，以供補助規定調整或修訂之參考，俾利經費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9.	<p>「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9億1,435萬5千元，支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基本設備所需經費。</p>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截至107年8月底辦理情形：教育部於103年11月28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訂自108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1年級）逐年實施。該部成立「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建立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簡稱新課綱）協作機制，其中國教署負責課程之推動與教學系統支援等工作，截至107年度8月底實際執行經費計2億7,565萬5千元，各項配套措施辦理情形摘要如下：1. 試辦前導學校：106年度繼續協助63所普通高中（每校最高補助150萬元）及59所技職與綜合高中（每校最高補助200萬元）辦理前導學校發展試行新課綱課程、前導學校培力及進度控管，並進行蒐集和解決試行之相關問題，引導非前導學校進行新課綱之規劃。107年度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規模至73所普通高中及59所技職與綜合高中。2. 領綱審議：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各領域、專業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合計45份，截至107年8月底，課審會審議大會已召開99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並發布者計國語文等18份；已審議通過但尚未發布者計科技領域等8份；尚未審議通過者計自然科學領域等19份。3. 完善各項法規配套：截至107年8月底已發布（含新訂、修訂）7項相關法規，另有3項修訂中。此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草案，因其自然領域學科所需新增設備需求較多，俟自然領域領綱審議通過定案後，再邀請專家學者檢視設備基準內容，並就已發布之領綱，修正及確認相關學科設備基準草案，故需於領綱全數審議通過後，才能續辦。</p> <p>為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如期於108學年度實施，允宜審慎完備各項配套措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各類型高中課程綱要原分別訂立，惟容易發生課程重覆及難度不一銜接落差</p>	本署業於108年4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0760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及落實108新課綱各項配套措施」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問題，有鑑於此，教育部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作為各類型學校課綱規劃之依據，以利課程連貫發展。而歷年來課綱修訂與調整過程爭議頻傳，監察院曾於 98 年、100 年及 103 年分別就課綱衍生之爭議進行調查，並要求檢討改善。茲因課綱影響層面甚廣，諸如縣市教育主管單位、各級學校、教師、家長、學生、師資培育機構與教育研究單位等，甚至教科用書出版業者，皆以其為準據，鑑於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尚有自然科學領域等 19 份領綱尚未審議通過，部分相關法規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需俟其全數審議通過後，才能續辦，為利新課綱如期於 108 學年度實施，國教署允宜審慎完備各項配套措施。</p> <p>綜上所述，為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國教署已累計編列 21.44 億餘元經費辦理新課綱規劃、推動、試行及基本設備補助，鑑於課綱影響層面甚廣，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尚有自然科學領域等 19 份領綱尚未審議通過，部分法規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需俟其全數審議通過後，才能續研訂，為利新課綱如期於 108 學年度實施，國教署允宜審慎完備各項配套措施。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30.	<p>長久以來我國公私立幼兒園存有分布不均現象，以 106 學年度為例，約有 69.24% 幼兒進入私立幼兒園就讀，而公私立學費標準有顯著差異，無法符合家長選擇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之期待，為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教育部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預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計 1,247 班，此次「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持續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110 至 111 年預計再增設 1,000 班，106 至 111 年合計投入經費 176.27 億元，預計增加 2,247 班、可收托人數 6 萬 249 人。</p> <p>公共化幼兒園截至 107 年 7 月底增設班級數量雖達目標值，惟入園率略低於目標值，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僅達 30.76%，部分縣市更未達 4 成，允</p>	<p>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5976 號函提報「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宜加強辦理：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核定計畫預期績效指標，107 年度目標值包括：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自 106 年增設 300 班起算之累計值) 500 班，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 62%。據國教署表示，截至 107 年 7 月底已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46 班，9 月國小開學時開辦。惟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 61.70%，其中 2 歲入園率僅 16.34%、3 歲則為 49.78%，允宜加強辦理，以期達成 108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 800 班，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 63%之目標。此外，「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係以 2 至 5 歲幼兒入園達 6 成，其中 4 成有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為目標，然 106 學年度入幼兒園就讀之全國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僅為 30.76%，就縣市觀之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11 縣市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 4 成，允宜加強辦理。</p> <p>逾 3 成公共化幼兒園未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不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謀改善：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時間多係配合家長工作時間，不但提供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亦無寒暑假停托之問題，此亦是多數雙薪家庭捨公幼就私幼之考量。為改善此一現象，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亦補助經費辦理課後留園，惟 106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總數計 2,508 園，其中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即下午 4 點後之延托服務)者計 896 園，占 35.73%；另寒暑假期間未提供托育服務計有 1,121 園，占 44.70%。其中新竹縣、雲林縣、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縣市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比率超過 50%；另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9 縣市寒暑假期間未提供托育服務比率超過 50%，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比率仍有改善空間。此外，若參照各縣市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前揭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比率超過 50%縣市中，計有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縣市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偏低，顯見提供留園服務會影響家長</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對幼兒園之選擇，國教署除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外，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公立幼兒園之需求。</p> <p>綜上所述，為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國教署 106 至 111 年規劃投入總經費 176.27 億元，預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2,247 班級數，然 106 學年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 61.70%，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僅為 30.76%，部分縣市比率更未達 4 成；此外，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係多數雙薪家庭捨公幼就私幼之考量原因，然部分縣市超過半數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致其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偏低，國教署除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外，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謀改善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於公立幼兒園之需求。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p>	
31.	<p>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其中國教署針對 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研擬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及「減輕家長負擔—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之雙軌推動策略，分 2 期推動，107 年 8 月由 6 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108 年 8 月推動至全國。107 年度所需經費計 117 億 7,094 萬元，較原已編列相關預算新增 24 億元，由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108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計 214 億 6,814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96 億 9,720 萬元，增幅 82.38%。惟，建置準公共化機制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於 6 都以外 15 縣市推動，惟相關作業要點及與地方政府就執行細節之溝通皆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建置準公共化機制自 107 年（以下同）8 月 1 日於 6 都以外 15 縣市推動，惟教育部係於 8 月 22 日始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6927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含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範本）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作業要點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據國教署新聞稿表示，除已於 107 年 5 月間</p>	<p>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6125 號函提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召開 4 場說明會說明 2 至 5 歲少子女化對策外，並於 7 月至 8 月間，就 107 年實施之 15 縣市，逐一說明準公共幼兒園之執行細節，惟查前揭 4 場說明會皆非於 107 年度實施之 15 縣市辦理；另僅 11 縣市係於政策推動前已說明準公共幼兒園執行細節，與地方政府就執行細節之溝通亦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p> <p>截至優惠期限 107 年 9 月 15 日止，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200 園，僅占 25.74%，爰國教署延長申請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為鼓勵私立幼兒園參與準公共化機制，國教署推出幼兒園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者，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可追溯至 8 月 1 日計算，並額外提供幼兒園獎補助機制之雙重優惠惟據該署表示，截至優惠期限日止，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有 12 縣市之 200 園，占符合條件之總園數 777 園之 25.74%，另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則尚無簽約幼兒園，國教署爰延長申請優惠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又，為期整體 2 至 5 歲幼兒接受政府全面照顧，不因地方政府財政而有差異，允宜強化與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之縣市溝通，並妥善訂定管考機制：依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附錄四：地方政府 2 至 5 歲幼兒園費用減免一覽表，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花蓮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12 縣市。另外，為達成前揭核定計畫揭示整體 2 至 5 歲幼兒接受政府全面照顧，不因地方政府財政而有差異，教育部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訂定管考機制，定期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規範各縣市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若未就 2 歲以上就學補助及托育（育兒）津貼重複或加碼請領規定，訂定落日與銜接規劃；或新增相同性質之其他就學補助及津貼者，應予扣減該縣市相關教育經費補助比率。據國教署表示，審酌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之縣市，補助項目、對象、數額等各有不同型態，爰將於 107 年 12 月底就單一縣市逐縣市溝通，並輔導其訂定銜接方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管考機制將俟 108 年度全國實施後，另予訂定。惟為利銜接中央與地方少子女化政策，避免造成不同縣市間福利遷徙，教育部允宜強化與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之縣市溝通，並妥善訂定管考機制。綜上，國教署針對 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之推動策略，其中「建置準公共化機制」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於 6 都以外 15 縣市推動，惟相關作業要點及與地方政府就執行細節溝通皆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事前規劃未盡周妥，而「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考機制尚欠完備，為利中央與地方少子女化政策銜接，應強化與地方政府及私立幼兒園業者溝通，並妥善訂定相關管考機制。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32.	新住民各項政策及計畫主要由教育部和內政部（移民署）分別辦理，惟比對教育部與內政部所籌辦之計畫內容多有相似之處；此外兩部會皆有針對新住民的各項議題進行委外研究，而部分研究名稱及內容疑似有雷同處，兩部會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鑑於政府財政窘迫、資源有限，教育部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時應橫向檢視內政部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方向，避免重複編列之情事發生，以收集中資源推展政策之效力，於 1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5590 號函提報「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橫向檢視」報告。
3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樂學活動計畫」家長參與度有待提升，因家庭教育是整個教育體系中不可或缺且極為重要一環，新住民家長因為家庭支持不足和經濟因素，無法參與子女校在學校的教學，回家後也無法和子女分享所學、一同成長，造成學生和家長間的文化、知識落差越來越大。鑑於新住民家庭相較其他家庭多處於經濟與資訊落差的弱勢，教育部辦理相關計畫及活動時應考量及配合新住民家庭特殊狀況以提升家長參與度，並結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資源，俾使新住民家庭能更加融入台灣社會，體現台灣社會的包容及多元特性。	新住民子女「語文樂學活動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及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兩大項，並預於 109 年實施計畫鼓勵並增加補助申辦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以提升家長參與度。
34.	108 年度國教署單位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1,435 萬 5 千元，支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768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及落實 108 新課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綱要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基本設備所需經費。為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國教署已累計編列 21.44 億餘元經費辦理新課綱規劃、推動、試行及基本設備補助，鑑於課綱影響層面甚廣，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尚有自然科學領域等 19 份領綱尚未審議通過，部分法規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需待其全數審議通過後，才能續研訂，為利新課綱如期於 108 學年度實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審慎完備各項配套措施。爰要求教育部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各項配套措施」報告。
35.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及培育產業基層人才需要，除給予特殊身分學生法定義務補助外，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規劃學費補助政策，原僅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補助，繼而將公、私立高中及高職學生納入，採取條件式補助，俾減輕其學費負擔。現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58.58 億元，其中由國教署 108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包括(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編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費方案 108.51 億餘元及依法律義務應給予之高中職學生公費等 13.85 億餘元；(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工作計畫編列 16.47 億餘元。高級中學免學費方案實施多年，且投入經費龐大，惟部分預期效益仍難呈現。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探究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強化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及協助克服適性教學實施困境，供補助規定調整或修訂之參考，以利經費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6042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檢討改善及強化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報告。
36.	國教署 108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 10 億 6,466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11 億 1,466 萬 3 千元，減少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之試題編製、評量測驗、開班、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管理維運、教材教法研發、實驗、師資專業成長及相關行政推動業務費用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推動補救教學方案多年，每年度投入金額逾 10 億餘元，惟就衡量指標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辦理成效未盡理想，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1439 號函提報「本部持續精進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另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未達 4 成。爰要求教育部應強化宣導作業，持續精進師資培訓與檢討教材內容，提高學習落後學生接受輔導之意願，以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素質，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37.	教育部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預計期程 3 年（106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261.6 億元，包括中央專案預算 180 億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 46.8 億元及地方自籌 34.8 億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改善老舊校舍等問題。國教署單位預算 106 及 107 年度已編列 103 億 6,920 萬元，108 年度賡續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71 億 8,720 萬元。為確保國中小校舍使用安全及符合應有耐震能力標準，教育部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以營造優質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然部分預計 106 年度完工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底仍未竣工，另國中小校舍資訊管理系統，迄未全面啟用。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進度督導及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完成，並即時掌握國中小校舍資訊及其運用情形，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1791 號函提報「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38.	108 年度國教署單位預算人事費編列 191 名人力所需經費 1 億 9,784 萬 9 千元，另以業務費編列派遣人力 20 名所需經費 1,881 萬 5 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 名所需經費 2,750 萬 3 千元，合共 282 名人力及 2 億 4,416 萬 7 千元。除上開人力外，該署另自各縣市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職員、教官、護理教師，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共商借 112 人，占預算員額高達 58.64%。其中護理教師係因實施「95 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原軍訓護理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全面停止，致原高中職學校之護理教師成為超額教師，為安置相關人員，採商借方式辦理。高中職超額護理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實有欠妥；另國教署由學校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不符組織用人之常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9746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且有將占用學校教職員及約僱人員缺額之情形變成常態之虞。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切實遵行立法院於審議 104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降低商借人力之決議，使商借教師回歸學校任教任職，並嚴格控管，除非有特殊重大事由不得商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9.	立法院審議 104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惟迄未有效改善。國教署商借學校人力仍占預算員額 5 成以上，由學校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不符組織用人之常理，應逐步降低其比例。另專任教師應以授課為本業，由教育行政機關商借專任教師，再以代課代理教師取代其授課之責，占用學校教師名額之作法，有欠妥適。爰要求檢討商借人員問題與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9937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逐步降低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40.	因中途學校與一般學校辦學模式不同，為健全中途學校教職員勞動權益及兒少受照顧權益，請確實檢視及盤點其需求，如實施或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需配套措施及設施設備、地處偏遠學校教職員之住宿所需設施設備，以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所需配合專業人力、設施設備、空間及經費等。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上述事項進行全面審視，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2344 號函提報「為健全中途學校教職員勞動權益及兒少受照顧權益，盤整檢視其需求」報告。
41.	國教署 108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國中小教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預算 79 億 7,490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充實學校教學環境設備及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復查現今偏遠地區學校認定依據量化指數進行評估，如於縱貫線上公車站到達的學校為「交通便捷」；有郵局的地方為「具備生活機能」。另有部分國中小位於臨山地區或城鎮交界，未達偏遠地區學校認定，而資源又長期不足情況下，如基礎教學設施不足或操場跑道長期失修，無法維護孩童受教權。為協助改善校園環境安全，健全教學基礎設施，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1569 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學校評估指標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3個月內提出「偏遠地區評估指標檢討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42.	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項下編列經費79億7,490萬5千元，惟隨著少子化，學校規模縮減，教學內容亦隨時代變遷，既有校園建築及設備與學生已不相稱，且有些設備甚至不適合臺灣氣候條件，損壞率高，除增添學校額外維護成本，亦引發校園安全疑慮，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點近十年國中小大型活動中心、學校外牆設備維護購置情形、使用材質及年限，並配合各學區人口變化趨勢做為參考，提出改、拆建不符合需求者的具體規劃時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1940號函提報「校園既有建築及設備更新規劃」報告。
43.	國教署108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之「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項下編列「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經費17億1,349萬3千元，主要係依據106年12月6日公布實施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107年5月30日發布實施《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重新檢討、修改偏遠學校認定標準，學校類型遂由「一般」、「偏遠」、「特殊偏遠」，再新增「極度偏遠」與「非山非市」二個等級；惟重新認定後之學校類型變動程度甚大，恐影響學校補助、辦學成效等面向，爰要求國教署應針對被改列為「一般」或「非山非市」之偏遠學校，規劃後續扶助措施等相關事項，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08年4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1605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學校改列為一般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之後續扶助措施」報告。
44.	教育部108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之「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項下編列「(3)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經費3,900萬元。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又教育部另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整合學校內外部資源，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俾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以及達成學校暨社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本署業於108年3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9835號函提報「鼓勵實驗教育學校結合地方創生之分析」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考量本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與前開計畫精神相同，爰要求教育部應透過政策導入結合地方創生鼓勵實驗教育學校參考前開計畫之作法發展部分課程，俾達成地方創生之立法意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p>補救教學政策，係以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與效果為目標，藉由客觀性評量，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藉此弭平學習落差並確保教育品質。</p> <p>惟查，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學生人數逐年上升，105 年到 106 年即增加 5 萬 7,466 人，但受輔率卻下降，且 107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英語、數學成績為「待加強」之學生比率仍有約三成，與 105、106 年相較並無明顯成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0502 號函提報「本部持續精進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告。
46.	教育部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新制，新制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由每學年 1 次調整為每學期 1 次。教育部應鼓勵各校，強化學校優先與區域範圍內之社教機構、博物館、文化資產單位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與課程議題融入。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3299 號函提報「本部強化學校優先與區域範圍內之社教機構、博物館、文化資產單位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與課程議題融入」報告。
47.	<p>教學不應該只有在課本與教室裡，英、美、日、澳等國皆以國家層級制定相關政策並投入資源，大力推動戶外教育。尤其臺灣歷史、地理、自然的部分，現場感受學習的教育效果絕對優於只看課本上的圖片來想像與填鴨式死背。</p> <p>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目前戶外教育每學期辦理次數以至少 1 次為原則，應增加辦理次數與提升校方辦理之誘因。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4164 號函提報「增加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次數與提升辦理之誘因」報告。
48.	<p>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內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為推動教科書內容及編審之多元化，讓教科書不只是知識傳遞的媒介。</p> <p>復查都市的學童在正規教育外的補充教材與課外讀物遠多於偏鄉學童，然教科書為全國學生的基礎教材，肩負給與偏鄉學童知識、美學及學習刺激的重要任務，讓教科書變有趣，是提升學習動力的一</p>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7903 號函提報「教科書設計多元發展」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環。</p> <p>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宜隨著印刷材質及設備之提升，其規範也需適度檢討與開放，並在既有的教科書審查過程中，思考增聘設計及產業界相關的專業人才之可能，以利推動教科書的改變，請於3個月內提供「教科書設計多元發展之書面報告」。</p>	
49.	<p>查國教署為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原住民族教育編列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計畫，該計畫除透過教材教案的設計，其師資的多元性亦應為推動教學時之重點。如地方耆老與長期生活於部落的婦女，不僅擁有族語能力，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有深刻的理解，亦能善用當地文化、產業特色結合族語教學課程，不僅將深刻的原住民文化意涵帶入課程中，更能夠建立並提升原住民族自我認同。</p> <p>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應重視地方人才培育，將其納入師資培訓制度，以建立多元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請國教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增進原住民族多元師資及教材編撰策略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6610號函提報「增進原住民族多元師資及教材編撰策略」報告。</p>
50.	<p>為因應108課綱新住民語言課程之需求，國教署現今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支人員培訓課程、培訓進階班及回流教育專班，但根據教育部統計，新二代在各級學校人數已超過30萬人，現已培育2,081位教支人員及其所教授之語言類別是否足夠開設國校新住民語的課程？此外，原住民族語教支人員全臺現有1,547位，而新住民語教支人員則為2,081位，顯示各級學校對新住民語學習的需求亦不低於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語教師現已有專任化之相關辦法，新住民語教支人員亦應朝專任之方向規劃。</p> <p>查國教署因應108學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已調查及推估開班數，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建置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開設國小階段師資生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以培育正式師資等相關配套措施。</p> <p>爰此，請國教署持續檢討並完善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聘任制度，建置完整教學支援人</p>	<p>本案併決議事項第51項辦理，本署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9038號函提報「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規劃」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人才庫，培育新住民語文正式師資及辦理開課相關配套，以利 108 學年度開辦新住民語文課程。	
51.	<p>為因應 108 學年課程實施需要，東南亞語文師資、教材至關重要。然據教育部總計，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全國已培訓之合格教學支援人員為 2,081 位（越南語 1,369 人、印尼語 357 人、柬埔寨語 23 人、泰國語 89 人、菲律賓語 91 人、緬甸語 103 人、馬來西亞語 49 人，離預估之師資 2,664 位，尚有差距。另外，在稀少東南亞語部分也應該持續加強，補足相關師資。</p> <p>依教育部規劃，東南亞語文教材應在 107 年底完成 126 冊。然目前完成教材進度僅 80 餘冊，應加快教材完成率，以利後續試教、調整。</p> <p>查教育部因應 108 學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已調查及推估開班數，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建置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規劃教學指導人員及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p> <p>爰此，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檢討並完善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聘任制度，協助地方政府整合資源以共聘方式進用教學支援人員，及研議增加偏遠地區交通補助費用，並請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規劃』書面報告，以利 108 學年度開辦新住民語文課程。</p>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9038 號函提報「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規劃」報告。
52.	為強化三級輔導機制，國教署規劃充實各級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現今專任輔導教師實際聘任數已達應聘數之 98% 以上，但專業輔導人員聘任之比例僅 83.2%、51.2%，其原因為何？為保障學生在校之心理健康及輔導相關工作，健全三級輔導體制，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8274 號函提報「改善專業輔導人力進用以保障學生心理健康及輔導相關工作，健全三級輔導體制」報告。
53.	學校午餐為健全學子身心，強健國體之本，惟現行學校午餐有明顯城鄉差距，其午餐平均單價價差近兩倍。校園餐飲業務制度不完備，亦潛藏影響學童健康之危機。又國教署學校午餐管理業務與相關單位串聯不足，缺乏多元類型供餐模式，或區域聯合支援制度等相關規劃。爰要求國教署建立完善校園餐飲管理制度，依照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	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8295 號函提報「108 年學校午餐整體規劃」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促進學校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盤點全台各校午餐的運作模式與需求調整，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與多元學校午餐的運作模式精進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	幼兒園是學齡前的主要教育，不僅能幫助他們儘早融入團體生活，也提早適應我國國教課程。然據教育部統計新住民子女就讀幼兒園比例僅58.06%，仍有改善空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儘速了解比例偏低原因，研擬相關鼓勵就學措施，敘明新住民子女就讀幼兒園之比例，及其與全國、原住民幼兒就讀比例之比較，並請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5970號函提報「新住民子女鼓勵就學措施」報告。
55.	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係多數雙薪家庭捨公幼就私幼之考量原因，然部分縣市超過半數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致其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偏低，轉而就讀補習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外，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謀改善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及相關聯合稽查作業，以滿足家長對於公立幼兒園之需求。	<p>一、督請地方政府請園所落實填報辦理情形並掌握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情況。</p> <p>二、持續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課後留園服務，督導地方政府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率。</p> <p>三、考量課後留園服務非屬教保服務，增修放寬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相關法令，以增加園內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人力之彈性。</p>
56.	<p>為因應108學年課程實施需要，東南亞語文師資、教材至關重要。然據教育部總計，截至107年10月底，全國已培訓之合格教學支援人員為2,081位(越南語1,369人、印尼語357人、柬埔寨語23人、泰國語89人、菲律賓語91人、緬甸語103人、馬來西亞語49人，離預估之師資2,664位，尚有差距。另外，在稀少東南亞語部分也應該持續加強，補足相關師資。</p> <p>依教育部規劃，東南亞語文教材應在107年底完成126冊。然目前完成教材進度僅80餘冊，應加快教材完成率，以利後續試教、調整。</p> <p>查教育部因應108學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已調查及推估開班數，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建置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規</p>	本案併決議事項第51項辦理，本署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9038號函提報「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規劃」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劃教學指導人員及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p> <p>爰此，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檢討並完善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聘任制度，建置完整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規劃教學指導人員機制，並編撰完成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及辦理開課相關配套，以利 108 學年度開辦新住民語文課程。</p>	